

刑事訴訟律

中華六法五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五版

中

華六法六册

每册

每部定價大洋貳元陸角

刑事訴訟律二册

每册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每册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館

商務印書館

館

東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長春瀋陽

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

館

漢口廣州沙面潮州

館

福州廈門泉州

館

長沙武昌

館

廣州

館

上海

館

分售處

館

成都

館

新嘉坡

館

香港

館

編纂者
發行者
印刷所
總發行所

此書有著作權必究

刑事訴訟法律草案目錄

第二編 總則

第一章 審判衙門

第一節 事物管轄

自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

第二節 土地管轄

自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

第三節 管轄指定及移轉

自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

第四節 審判廳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

自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九條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原告官

自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九條

第二節 被告人辯護人及輔佐人

自第五十一條至第六十二條

第三章 訴訟行為

第一節 被告人之訊問

自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

第二節 被告人之傳喚句攝及羈押

自第一百一十九條至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三節 檢證搜索扣押及保管

自第一百一十九條至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四節

證言

自第一
至第一百一

第五節

鑑定及通譯

自八百
至第十五

第六節

急速處分

自一百
至第一

第七節

文件

自一百
至第二

第八節

送達

自一百
至第三

第九節

期間

自一百
至第四

第十節

裁判

自一百
至第五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通則

自第一
至第二

第二節 偵查處分

自第二
至第三

第三節 豫審處分

自第三
至第四

第四節 提起公訴

自第四
至第五

第二章 公判

自第三
至第四

至第五

五百至自
至第六

至第七

六二三三三
條條條條

二

至九八八一
條條條條

四十九八
至四十
條三三
條條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自第三百五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一條

第二章 檢告

自第三百八十七條至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章 上告

自第四百三十六條至第四百三十五條

第四章 抗告

自第四百三十六條至第四百三十五條

第四編 再理

第一章 再訴

自第四百三十五條至第四百四十三條

第二章 再審

自第四百四十四條至第四百五十八條

第三章 非常上告

自第四百五十九條至第四百六十四條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大理院特別權限之訴訟程序

自第四百六十五條至第四百七十一條

第二章 感化教育及監禁處分程序

自第四百七十二條至第四百七十六條

第六編 裁判之執行

自第四百七十七條至第五百七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律草案

謹案本律共分爲七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第一審第三編上訴第四編再理第五編特別訴訟程序第六編執行審判第七編私訴其編纂次序理由於各編之首敍及之

第一編 總則

謹案本編總則卽一切刑事訴訟可以援用之規定不外審判衙門當事人及各種刑事訴訟共同之行爲三種凡分三章

第一章 審判衙門

謹案一切法律行爲必有一實行之主體訴訟行爲卽法律行爲之一種其實行此行爲者訴訟主體也訴訟主體不外審判衙門及原被兩造本章先設關於審判衙門之規定次當事人次訴訟行爲

第一節 事物管轄

第一條 審判衙門關於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除法院編制法及他項法律有特別

規定外均依本律辦理

理由

謹案東西各國立法例凡民事刑事之事物管轄多規定於法院編制法茲為編纂便利起見原則上擬置諸民刑訴訟律中故本條明定刑訟之事物管轄

第二條 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一 三百圓以下罰金之罪

第二 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罪

第三 刑律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竊盜罪及其贓物之罪

理由

謹案初級審判廳階級最下故其事物管轄俱屬第一審案件且列記本條概以

輕微案件為限

第一款所掲係本刑之罰金其易科罰金及併科罰金不包括在內

第二款所掲係本刑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罪不問有無易科罰金及併

科罰金第七條第二項特爲明言之

第三款所揭刑律第三百六十六條及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竊盜事件屬於初級審判廳管轄者爲權衡地方審判廳與初級審判廳掌理案件之數求其適宜起見刑律三百六十六條之本刑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據本條第二款不應屬初級審判廳管轄然恐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過多故以之屬初級審判廳管轄庶得權衡多寡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犯罪亦准此至關於該二條之贓物罪自應一律辦理以資便利

第三條 前條所列犯罪因累犯或俱發加重本刑者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

理由

謹案累犯及俱發罪其本刑應否加重非就實際詳細審察殊難遽臆而知然管轄問題於審理著手以前不可無識別之法本條之設以此

第四條 地方審判廳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有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管轄

第五條 高等審判廳依法院編制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有刑事訴訟第二審及終審管轄權

第六條 大理院除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所定終審管轄權外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並終審管轄權

第一 關於帝室之罪但刑律第九十六條所揭者不在此限

第二 帝室總麻以上親之犯罪及其共犯

第三 內亂罪

第四 關於國交及外患罪係三等有期徒刑以上者

理由

謹案以上三條於法院編制法已有明文規定因事關管轄故本律復重言以申明之

第六條第一款所掲刑律第九十六條之犯蹕罪雖屬關於帝室之罪第情節較輕應仍從通常管轄國交及外患罪之本刑係四等有期徒刑以下者亦准此

第七條 本刑定有兩等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應依最重本刑定其管轄權

本刑有期徒刑之併科罰金或易科罰金者應依最重有期徒刑定其管轄權

理由

謹案刑律所定範圍較寬若無明文規定其本刑如係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之案件究應屬初級審判廳或屬地方審判廳必至界限不明故本條明定以最重之本刑為斷

第八條 因贓物及其餘價額定管轄者應以起訴時價額為準

理由

謹案因贓物價額而定審判廳之管轄者例如據刑律第三百九十六條準用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犯第三百八十八條及第三百九十一條之類是也其價額在三百圓以下自應屬初級審判廳如逾此額則屬地方審判廳管轄因價額而定管轄在原告官最為重要故使依據本條以起訴時價額為準至關於賠償損害等項則應依民律原則以實際損害為斷

第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由上級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

第一 被告人犯數罪中其事物管轄不同者

第二 共犯內一人犯數罪其事物管轄不同者

第三 共犯內一人別有共犯罪該共犯內一人犯數罪其事物管轄不同者

理由

謹案本條第一款所揭例如一人曾犯普通竊盜罪其後復犯強盜罪者是第二款所揭例如甲乙二人共犯普通竊盜罪而乙係曾犯強盜者是第三款所揭例如甲乙二人共犯普通竊盜罪乙曾與丙先犯普通竊盜而丙又曾獨犯強盜罪者是遇有此種情形如將同一犯人在二處審判廳分別審判或將共犯內一人在他處審判廳審判均屬不便故本條特設合併管轄之規定

第十條 遇有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九條情形而無合併管轄之必要者得由上級審判衙門諮詢檢察官將該案件送交通常管轄審判衙門

理由

謹案合併管轄乃爲審判上便利起見若因合併反覺不便者仍得依通常管轄辦理此本條所由設也依本條規定如第六條第二款之從犯卽由大理院合併管轄並無便利者將該從犯仍送通常審判廳審判亦可惟須詢明檢察官之意見再行酌辦

第十一條 藏匿罪人湮滅證據僞證及關於贓物罪其事物管轄準本犯之從犯定之

理由

謹案本條所揭各罪之性質本非共犯原無庸與正犯同在一審判廳審判惟此等犯罪於審理時究以與正犯同在一審判廳管轄爲宜故設此例外之規定

第二節 土地管轄

第十二條 審判衙門之土地管轄以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爲斷

理由

謹案犯罪地並指行爲地及結果地而言犯罪地證據最多犯人所在地於傳喚

拘攝羈押等皆於審理上關係至為便利故本條以此兩處為其土地管轄區域犯人所在地非僅指其住居而言凡犯人現時身體所在之地皆是即偶然經過之地亦包括在內

第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由一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

第一 被告人犯數罪其土地管轄不同者

第二 正犯數人其土地管轄不同者

第十四條 造意犯及從犯由管轄正犯之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

共犯內一人別有共犯罪之關係者亦由前項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

理由

謹案以上二條所揭情形若遵第十二條原則審理時每多窒礙故設此例外規定以期簡便。

第十五條 二處以上審判衙門均有土地管轄權者應以先受公訴者為管轄審判

衙門

理由

謹案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所揭情形兩處以上審判廳均有管轄權故本條規定應以受訴之先後爲其界限若兩處以上審判衙門同時受訴不能定管轄權者卽照第十八條第三款或第十九條第一款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管轄審判衙門得諮詢檢察官以決定將案件之全部或一部囑託他審判衙門之有管轄權者審判之

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土地管轄準用之

理由

謹案以上二條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意義相同惟該二條係關於事物管轄者此則關於土地管轄者

第三節 管轄指定及移轉

謹案管轄事宜已具前兩節內惟慮臨時或有不明及礙難遵辦之處是以本節更設指定管轄及移轉管轄之規定以補其闕

第十八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應由檢察官向管轄各審判衙門之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指定管轄

- 第一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辨管轄審判衙門者
- 第二 依確定裁判二處以上之審判衙門有管轄權者
- 第三 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被裁判確定為無管轄權此外並無其他審判衙門應管轄該案件者

理由

謹案本條第一款係因各級審判衙門管轄區域均須由法部預定宣布而其時容有境界未能清晰無從知其管轄權所在者故須請求指定管轄

第二款係二處以上審判衙門均以為有管轄權而其有管轄權之裁判又已確定即不得不請求指定應管轄之審判衙門

第三款係本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誤以無管轄權為理由而裁判既確定者勢不能由原審判衙門親自變更故仍用指定之法也

第十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應由檢察官向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移轉管轄

第一 管轄審判衙門及依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二條得代行管轄之審判衙門因

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第二 因被告人身分地方情形或訴訟經歷恐審判有不公平者但被告人於此情形亦得聲請之

理由

謹案第一款所謂因法律上不能行使審判權者例如初級審判廳僅置推事兩三員而據第二十八條各員皆不得執行職務之類是所謂事實上不能行使審判權者例如推事皆罹疾病一時不能執行職務之類是凡此等窒礙按照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二條定有審判廳代理行使審判權若代理審判廳亦有窒礙則應據本款移轉管轄

第二款所謂因被告人身分恐致審判不公平者例如被告係有舊恩或宿怨之人恐有曲庇陷害等情者是因地方情形者例如該地方遇有災害人心動搖恐

因審判致亂民倖逃法網者是此外恐致審判不公平者皆應據本款移轉管轄
第二十條 因犯罪性質被告人身分地方情形或其餘重大事由恐審判妨害公安
者由總檢察廳廳丞向大理院聲請移轉管轄

理由

謹案本條要旨略與前條相同惟前條係外象所迫致有不公平之審判本條則
恐因審判轉致妨害地方安甯者故亦應移轉管轄

第二十一條 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應向管轄審判衙門付送聲請書但聲請書中
應記明理由

理由

謹案本條之管轄審判衙門即指應受請求之審判衙門而言

第二十二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聲請書應由配置管轄審判衙門之檢察官付送

之

第二十三條 就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速通知該審

判衙門

第二十四條 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檢察官因第十九條第二款所揭事由聲請移轉管轄者應將聲請書繕本知照被告人

被告人接受聲請書繕本後得於三日內提出意見書

前項意見書應附於該聲請書之後

第二十五條 被告人之移轉管轄聲請書應經原審判衙門付送

審判衙門接受該聲請書後應速付送於配置該審判衙門之檢察官

檢察官應速將該聲請書付送於配置管轄審判衙門之檢察官並得附意見書

理由

謹案以上五條規定請求指定或移轉管轄之程序以妨事務錯雜或遲滯之弊

第二十六條 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既經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該審判衙門

應即停止處分以俟決定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請求之效力蓋既有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請求若其請求係有理由者則從前所行各項程序皆屬無益故應暫停其處分但恐證據湮滅或證人瀕於危殆者則應從速調查不在停止之限

第二十七條 接受聲請之審判衙門應諮詢檢查官依左列各款以決定裁判之

第一 聲請指定管轄有理由者卽指定應管轄該案件之審判衙門

第二 聲請移轉管轄有理由者卽移轉該案件之管轄於原審判衙門相等之審判衙門

第三 聲請不合程序或無理由者則駁回之

理由

謹案裁判有判決決定命令之分關於訴訟律所行裁判多用決定方式指定管轄與移轉管轄皆關係訴訟律者故宜以決定裁判之也

第四節 審判廳職員之迴避拒却引避較之現行制度至爲完密其中雖不

謹案本節規定審判衙門之迴避拒却引避較之現行制度至爲完密其中雖不

無稍異而其宗旨則同故本節詳定程序以期單簡確實而已

第二十八條 推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為法律所應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一 推事自為被害人者

第二 被告人或被害人係推事之配偶或其四親等內血族三親等內姻族者其姻族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三 推事於該案件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四 推事為被告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輔佐人者

第五 推事曾與於前審者

理由

謹案本條各款列舉事由皆恐致審判不公平

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或豫料其不公平者

第三款及第五款皆足為迴避之理由

第三款推事於該案件為證人鑑定人者即推事曾以個人資格為證人或鑑定人者是

第五款推事曾與於前審判者例如初級審判廳推事升爲地方審判廳推事該推事曾在初級審判廳行第一審判決之案件此時向該地方審判廳控告仍屬於自己管掌之類是雖前後地位不同而其人則一應據本款不能執行職務

第二十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拒却推事

第一 推事爲法律所應迴避仍執行職務者

第二 推事之審判恐有偏頗者

理由

謹案推事如有前條所列事由據本條第一款當事人得拒却之除前條所揭外如恐推事審判偏頗者亦應拒却例如推事與被告人爲同寮同學恐不免曲庇者卽由檢察官據本條第二款拒却該推事被告人恐不利於己亦得據理拒却之

第三十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其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拒却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若就該案件有所請求或陳述卽不得聲請拒却但拒却

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未知有此原因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案本條第二項規定得據前條第二項事由拒却推事之時期蓋推事恐有偏頗者須於請求陳述聲請拒却至請求或陳述後訴訟進行過半始以恐致偏頗爲理由請求拒却者洵屬玩視法廷不宜徇其所請但其事由發生在後者自不能一例論也

第三十一條 聲請拒却應用書狀或言詞向推事所屬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九條所掲拒却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聲請之日起於三日內用書狀聲敍

被拒却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二條 地方以上審判衙門推事被聲請拒却者該審判衙門應以決定裁判之被拒却之推事不得參與

前項審判衙門因推事被聲請拒却不能行決定者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行之

初級審判廳推事被聲請拒却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以決定裁判之
被拒却之推事若以該聲請為正當以既經決定論

第三十三條 聲請拒却若經決定駁回者得於決定後三日內聲明抗告

理由

謹案以上三條規定請求拒却之程序蓋程序不明則權利不固於各條詳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有聲請拒却者即停止訴訟程序

前條抗告期間內及抗告中其訴訟程序皆暫行停止

依前二項停止訴訟程序如有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管轄聲請拒却之審判衙門若認為推事有應行迴避原因應以職權
行迴避之決定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推事自知有應被拒却情形得聲明迴避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引避及引避之決定準用之

理由

謹案本條第二項規定引避之程序及推事以書狀或言詞表示引避意見時其應否迴避仍由第三十二條所揭審判衙門以決定定之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決定無庸送達當事人

第三十八條 本節規定於審判衙門之書記官及繙譯官準用之其決定應於該官

吏所屬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章 當事人

謹案當事人指原告與被告而言但原波兩造外凡關於當事人之司法警察吏員辯護人及輔佐人等項悉揭於本章之中

第一節 原告官

第三十九條 刑事原告之職務由檢察官執行

偵查處分豫審處分提起公訴及實行公訴依本律第二編及三編之規定辦理

理由

謹案犯罪概因侵害國家公益而成立故爲原告請求處罰者必須由國家設立機關此本條第一項定檢察官爲原告官使之執行提起公訴等職務也若個人自願告訴告發者可援用第二百六十條以下告訴告發之程序不得爲刑事之原告

檢察官據第一項爲刑事原告須有準備公訴并實行之權限第二項之設以此第四十條 擔任事務之檢察官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在豫審及公判中爲法律所應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一 該檢察官自爲被害人者

第二 被告人或被害人係該檢察官之配偶或四親等內血族三親等內姻族者其姻族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三 該檢察官就該案件爲證人鑑定人者

第四 該檢察官爲被告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輔佐人者

理由

謹案東西各國刑事訴訟法並無檢察官迴避拒却引避之規定其分擔事務概由長官命令實施之然吾國訴訟律特增入此規定者其理由有二一他國法律以豫審事務屬審制應豫審推事管轄本律則擬以豫審事務歸檢察廳管轄故擔任豫審之檢察官亦不可無迴避拒却引避等情形其理至明二第四十條所揭事實恐有處分不公之弊卽他國制度此種檢察官實際上亦不執行事務卽行迴避拒却引避亦與法理不至相背故本律特以明文規定之其於命令則不許再行聲請者蓋以駁斥引避之命令乃長官認該檢察官之聲請爲無理由者自應有遵守之義務至駁斥拒却之命令如其駁斥爲不法或不當者被告人自得於公訴時爭辯得直無庸許其再行聲請也

第四十二條 擔任事務之檢察官有前條所揭各款情形被告人爲自己利益起見得聲請拒却

第四十二條 聲請拒却應用書狀或言詞依左列程序行之

第一 在豫審中如係初級檢察官應向該地方檢察長聲請之如係地方以上檢察官應向該管長官聲請之

第二 在公判中應經該管審判長向前款所揭檢察長官聲請之

第四十三條 檢察官有第四十條所揭各款情形應聲請引避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前款第一款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聲請拒却或引避無理由者應由第四十二條所揭檢察長官以命令駁回之

其有理由者應由該長官以命令將該事務移於其他檢察官

於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情形應以本條所揭命令知照審判長

第四十五條 檢察長官發見擔任事務檢察官有第四十條所揭情形應不待聲請

拒却或引避將該事務移於其他檢察官

檢察長官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條自行擔任事務如有第四十條所揭情形應將

該事務移於本廳資深之檢察官

理由

謹案以上六條規定檢察官之迴避拒却及引避

第四十六條 本節規定於檢察廳書記準用之但其命令由所屬檢察廳行之

理由

謹案檢察廳書記僅掌錄供編案等項雖不從事檢察職務仍應設迴避拒却引避等規定以昭慎重

第四十七條 在京師巡警總廳廳丞在外督撫巡警道及憲兵司令官於所管區域內皆爲司法警察官其行偵查犯罪及豫審之權限與地方檢察官同

第四十八條 左列各員爲檢察官之輔佐聽其指揮亦爲司法警察官有實施偵查犯罪之權

第一 檢視官巡官巡長

第二 憲兵將校軍士

第四十九條 左列各員爲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補助受其命令爲司法警察吏實施偵查犯罪

第一 巡警

第二 憲兵卒

第五十條 森林鐵路稅關及稅務等犯罪有應特設實施司法警察之職者其職務及權限以命令定之

理由

謹案以上四條規定司法警察官吏使其補助檢察事務者

第二節 被告人辯護人及輔佐人

第五十一條 稱被告人者兼指偵查或豫審中之嫌疑人而言但規定之性質專指起訴以後之人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案被告人以狹義言之僅指起訴後之犯罪嫌疑人而言然在刑事訴訟律中

則泛稱起訴前後之犯罪嫌疑人皆包括在內本條特爲聲明免致誤會至但書乃指第三百十二條至第三百十四條之用語而言凡公判非經起訴不能開始此等規定之性質乃專指起訴後之犯罪嫌疑人固無疑義也

第五十二條 被告人除本律及其他法令許用代理人外應以本人爲被告人

理由

謹案東西各國法制凡訴訟純用直接審理主義參照第三百二十條審判官必親自審查有關案件之人及物件乃得實情而免誤判本條規定被告人除法令有許用明文者外不得用代理人不惟審理時必須親自到場即起訴前所有偵查豫審等處分亦莫不然蓋直接審理實爲最善之制故欲利用之以冀案件之能得其情也

本律許用被告代理人者例如第五十三條所規定者是他項法令中許用被告代理人者例如第五十四條所規定者是

第五十三條 拘役罰金之案件得置被告代理人但審判衙門得按其情形命本人

到場

易刑罰金案件不得置被告代理人

理由

謹案犯罪僅科拘役罰金之刑者，情節較輕，故本條許用被告代理人。唯有所謂直接審訊，本人不能得其實情者，應仍令本人到場。此本無論檢察推事均有之至徒刑易科之罰金不能保其必不科以徒刑，是以復設第二項之限制。

第五十四條 法人犯罪以代表爲被告代理人

理由

謹案法人犯罪，例如電車因過失殺傷之類，法律不應罰運用電車之人而罰電車公司者，是法人不能直接訊問，應以代表人爲代理。被告代理人中國現雖無此類法令，然將來亦屬必有之事故，本條據爲規定之。

第五十五條 被告人於提起公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夫得獨立選任辯護人

理由

謹案辯護制度爲刑事訴訟上防禦不法或不當之攻擊以保護被告人者也。凡訴訟必須保持公平應使原被兩造立於同等地位然刑事訴訟之原告爲檢察官於法律問題有學識經驗而被告無學識經驗者居多甚有不識文字者是何異以徒手而與兵刃爲敵乎故各國通例皆設辯護制度其辯護人資格於次條規定之

第五十六條 辯護人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而經審判衙門許可者亦得選任爲辯護人

理由

謹案辯護制度雖不可少然使不得其人則有害無益故本條原則上規定非律師不得爲辯護人蓋律師必經考試始准就職且受必要之監督不至有包攬詞訟咆哮公堂之弊若律師以外之人爲辯護人者則以經審判廳許可者爲限其未經許可者不得從中干預也

第五十七條 辯護人之數每被告一人不得過二人

理由

謹案外國實例律師中有多至數十人者然人數過多聚訟一堂之上不免於事務進行反有阻礙故本條特限制之

第五十八條 辯護人得就擔任案件查驗證據物及閱視或鈔錄該案文書

第五十九條 辯護人得接見被監禁之被告人並互通書信但不得逾管束在監人規則範圍之外

審判衙門得按其情形閱視前項書信或禁止接見通信及加以限制

第六十條 辯護人於可以蒞視時得實施被告所應為之訴訟行為但除事實上及法律上辯論外其所實施之訴訟行為不得與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夫之意思相反

第六十一條 依第三百十六條或第三百十七條所選任之辯護人為被告人利益起見得聲明上訴但被告人明示反對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案以上四條與辯護人以實施辯護上不可無之權能惟應依各條所定限制
以杜流弊
第六十二條 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夫於提起公訴後得隨時爲輔佐人獨立
實施被告人所得爲之訴訟行爲

理由

謹案法定代理人及夫均有保護無能力人及妻之權利義務故本條特許此等
人爲輔佐人以保護被告人之利益蓋輔佐人非代理人亦非辯護人乃居於被
告人之側而補助其訴訟行爲者也

第三章 訴訟行爲

謹案訴訟行爲有僅指偵查及豫審時而言者有僅指第一審及上訴時而言者
亦有兼各級訴訟通有之行爲者本章所定乃通有行爲之意義

第一節 被告人之訊問

第六十三條 訊問被告人應先詢其姓名住址年齡職業以徵驗其人有無錯誤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因恐被告人如有錯誤則所實施之訴訟行為皆屬徒勞故須先詢姓名住址年齡等以免誤訊若無從知其姓名住址年齡者應用其他方法以定其人之有無錯誤

第六十四條 被告人若無錯誤再詢其被告案件有無陳述並與以機會令被告人陳述有利之事宜

理由

謹案訊問被告人時須使其知被訊問之理由故承審官應與以被告事件陳述之機會者乃為準備辯論起見豫徵被告人是否尚有請求非許其辯論犯罪之有無也

第六十五條 檢察官訊問被告人應命檢察廳書記蒞視但實施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推事訊問被告人應命審判衙門書記蒞視

理由

謹案訊問及筆錄非一人所能兼顧故本條規定原則上須令書記蒞視凡一切口供均由書記照第二百二十條以下辦理

第六十六條 訊問被告人禁用威嚇及詐罔之言

理由

謹案訊問被告時若用威嚇詐言則驚恐之餘思想紛雜真實狀態反爲所淆故本條採各國通例嚴禁之

第六十七條 因發見事實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被告人與他被告人或證人對質

理由

謹案訊問被告人使與他被告人及證人互相對質每致喧雜反對妨礙訊問故以原則而論應行禁止但遇有必要情形仍不妨許其對質

第六十八條 被告人或證人係聾者用文字詢問啞者命以文字答復

理由

謹案訊問時如係聾啞者須以文字問答如不諳文字即適用第一百九十二條用通譯傳述本條規定乃普通原則也

第六十九條 豫審檢察官關於特定事宜得以訊問被告人之事囑託其檢察廳之

檢察官

理由

謹案豫審檢察官使他人執行豫審事務者應依代理規定此則專指代爲調查特定事宜而言

第二節 被告人之傳喚拘攝及羈押

謹案尊重權利保護人民乃立憲國必不可少之要件被告人雖跡近嫌疑然未可遽定爲犯罪故本節專以保護被告人及一般人民之權利爲主但犯罪乃侵犯國家及社會之公益者其元惡大憝斷不得令其倅逃法網各條中復以保障公權之威力用副辟以止辟之意質言之本節宗旨一則保護人民權利一則伸

張國家公力也

第七十條 偵查中得按其情形傳喚被告人豫審中及起訴後爲訊問起見應傳喚

被告人

許可代理人到場者得不傳喚被告人

理由

謹案傳喚乃檢察官審判官命令到場而無強制之力者對被告人所發傳喚有
得傳喚與必應傳喚之別第一項規定得傳喚者第二項規定必應傳喚者

第七十一條 偵查中傳喚被告人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行之

豫審中由地方檢查長豫審檢察官或受命檢察官行之

起訴後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行之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傳喚時應由何人發給傳票

第七十二條 傳喚被告人應用傳票

理由

謹案本條定傳喚時應遵守之程序

第七十三條 傳票應記明被告案件被告人姓名住址及應到之日時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簽名蓋印其由檢察官發給者
檢察廳書記亦簽名蓋印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情形由地方檢察長豫審檢察官或受命檢察官與檢察廳書
記均簽名蓋印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情形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及審判廳書記均簽名蓋印
理由

謹案本條列舉傳票內所應載之事宜以期作制傳票時得以一律遵守

第七十四條 交付傳票應用送達

理由

謹案送達之意義非純作動詞有時示明爲訴訟法上之特別程序宜參照本律

第八節

第七十五條 被告人如在管轄地內之監獄應知照監獄官吏傳喚之卽以既經送達傳票論

第七十六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以旣經送達傳票論

第一 被告人提出之書狀記明到場日期者

第二 對於到場之被告人以言詞命其下次到場者但於此情形應告以如不到場或行拘攝並於筆錄內記明

理由

謹案法律中規定送達程序者欲使被傳人得以確實收受該項命令若具此兩款所載事由卽足以證明其確實收受故以旣經送達傳票論

第七十七條 被告人因傳喚到場者應速訊問不得逾於二十四小時

理由

謹案本條訊問非爲調查被告案件不過欲辨識其人之有無錯誤應否羈押其

事甚屬單簡故設此規定以保衛人民之自由

第七十八條 被告人自行到場者雖未經傳喚得訊問之

理由

謹案被告人自行到場雖非出自傳喚不得拒絕訊問蓋爲執行公務時能歸簡捷故也

第七十九條 被告人既經傳喚屆時不到場者得再送傳票或發句票句攝

理由

謹案被告人既經傳喚屆時如不到場應酌量情形再行傳喚或命句攝句攝乃對抗不到場之被告人用強制力令其到場者

第八十條 被告人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得不經傳喚卽行句攝

第一 無一定住址者

第二 恐湮滅罪證者

第三 逃亡者及恐其逃亡者

理由

謹案傳喚被告原則上必用傳票所以尊重人民之自由唯本條所列各款恐或有倖逃法網者故許徑行句攝

第八十一條 拘役罰金之被告人不得句攝但前條所揭及有左列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 經傳喚屆時不到場者

第二 無正當理由不肯偕往所命之地者

理由

謹案犯罪本刑應處拘役罰金者據第五十三條得令代理人到場遇有必要情形始傳喚本人於原則上決無強制令其到場之理但本條所列各款係爲保全公益伸張公權起見故特許其句攝

第八十二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句攝被告人應受有第二百七十六條或第二百七十七條之命令但實施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句攝準用之

理由

謹案偵查時原則上不許用強制方法句攝則須有強制到場之命令故設本條限制之

第八十三條 句攝被告人應用句票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實施句攝時必用句票乃法律一定之程序其無句票而行句攝者得峻拒之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三條之規定除左列變更外於制作句票準用之

第一 被告人住址不明者無庸記明

第三 記明發給句票之事由

第四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記明受有地方檢察長命令之事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填寫句票之格式

第八十五條 句票由司法警察吏執行

第八十六條 句票得作正本數通分交司法警察吏

第八十七條 司法警察吏遇有必要情形得攜帶句票於管轄地外

前項情形司法警察吏應以句票示該地司法警察官請其執行

如應急速處分者得不依前項規定親自執行句票但執行後應以其事知照該地

司法警察官

第八十八條 司法警察吏執行句票如被告人請求閱視應以正本示之

第八十九條 對於軍人軍屬陸海軍所屬學生之在軍事廳舍船艦者執行句票應以正本示該長官隊長或代理官請其執行

對於在軍事廳舍船艦以外之現膺差務者執行句票仍依前項規定

除前二項外直接執行句票者於執行後應速知照該長官隊長或其代理官

第九十條 被告人受句票執行者得請求付給正本一通

第九十一條 司法警察吏執行句票者應速將被告人解送發給命令之官吏所屬
官廳

第九十二條 解送之被告人遇有不得已情形得暫行留置於中途監獄或警察署
內拘留所

理由

謹案本條所謂留置非指羈押而言不過暫行停宿或休息之意

第九十三條 解送被告人至監獄或警察署者監獄或警察署官吏應驗明句票正
本或副本付以接受證書

第九十四條 執行句票者應以執行之處所年月日時記明句票正本內簽名蓋印
若不能執行應記明事由並由擔任執行人簽名蓋印

各項文件與句票有關係者均應交付於發命令之官吏所屬官廳

理由

謹案以上十條皆執行句票方法其程序稍重複者所以重視人民之自由而豫防濫用逮捕權也

第九十五條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於偵查或豫審中現有句攝權者得以句攝之

事囑託被告人所在地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其餘特有句攝權限之官吏

審判官於起訴後現有句攝權者得以句攝之事囑託被告人所在地之初級審判

廳推事或前項所揭官吏

依電信電話囑託句攝者應用豫定暗號

受託官吏實施句攝者與囑託官吏有同等權限

第九十六條 被告人所在不明者依左列分別由高等檢察長命令所屬檢察官偵查被告人並句攝之

第一 地方以下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以該項事宜請求高等檢察長並向該管

地方檢察長聲明

第二 審判衙門或受命推事應用囑託文書

前項請求及囑託者並應送交被告人年貌書

第九十七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其餘特有句攝權限之官吏接受前二項所掲囑託或命令實施句攝被告人者準用第八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規定
句票內應記明囑託或請求之事由

理由

謹案以上三條規定囑託句攝或命令之程序

第九十八條 前條官吏句攝被告人者自到場時起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其人
有無錯誤

如無錯誤應速解送被告人於囑託或請求之官吏或官廳若係錯誤即行釋放

第九十九條 接受前條第二項所掲被告人之官吏自接受時起應於四十八小時
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係不應羈押者即行釋放如係應羈押者即行羈押

理由

謹案以上二條規定依句票句攝被告人時之效力凡句攝被告人必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其人有無錯誤及應否羈押宜與第七十七條參照之

第一百條 被告人被句攝及訊問後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不問本刑如何得羈押之

第一 有第八十一條所揭情形者

第二 在監獄者

第一百零一條 檢察官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有句攝權者並得羈押被告人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羈押準用之

理由

謹案以上二條定羈押被告人之要件如要件未備不得違法監禁

第一百零二條 羈押被告人應用押票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執行羈押之程序

第一百零三條 第八十四條規定於制作押票準用之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填發押票之格式

第一百零四條 執行押票由司法警察吏實施之羈押在監獄之被告人由監獄官更實施之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執行押票之人

第一百零五條 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羈押準用之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被告人當羈押時準用各條之規定準用第九十條者可求給以押票正本一通準用第九十二條者遇有必要情形可暫行留置於沿途之監獄及巡警署內準用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者執行押票時應將執行之處所年月日時載明押票內並由執行人簽名

第一百零六條 被告人在監獄准其接見他人及授受書信物件但應遵守管束在

監人規則

第三百零七條 命令羈押之官吏遇有必要情形得禁止前條所揭接見授受及閱視書信物件或命扣押

理由

謹案在監被告人卽指未決之囚人而言此種人尙未能遽定其是否犯罪不過以嫌疑故繫身獄內所有接見他人以及授受信物似應准其自然爲保存證據整肅獄中秩序起見應令遵守一定規則如有必要情形亦許羈押之官吏酌加種種之限制所以豫防流弊也

第一百零八條 被告人之羈押事由消滅者由命令羈押之官吏卽行釋放

理由

謹案被告人之羈押事由旣經消滅者例如被告事件應處本刑拘役或罰金者或前因認爲無一定住址而羈押者知有一定住址後應卽釋放以重人民之自

由

第一百零九條 被告人被羈押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夫請求保釋
第一百十條 許可保釋應命請求人繳納保證金但按其情形得以有價證券或保
證書代保證金

前項保證書以在管內居住並係有資力人之所作者爲限記明如有命令應即繳
納保證金

第一百十一條 許可保釋於繳納保證金或提出證券或證書後行之

第一百十二條 保釋命令由檢察官執行

第一百十三條 被告人被羈押者不問是否請求保釋得責付於其親族故舊

實施責付應命其親族故舊提出證書記明如有傳喚令被告人速行到場

第一百十四條 保釋及責付之命令得隨時撤銷

第一百十五條 被告人因有左列各款情形撤銷保釋者得沒入保證金全部或一

部

第一 保釋中逃亡者

第二 犯徒刑以上罪者

第三 傳喚不到場無正當理由者

第一百十六條 因有撤銷羈押之命令或釋放之審判致押票失其効力者應將不應沒入之保證金物速行付還

撤銷保釋而有不應沒入之保證金物者亦同

理由

謹案本條第一項係在未撤銷羈押以前被保釋人有前條所揭事由因沒入其保證金品之全部或一部之類是也

第一百十七條 關於保釋責付事宜應由命令羈押之官吏管理

由審判衙門管理者應諮詢檢察官於決定後實施之

第一百十八條 被告人請求保釋人或保證人對於檢察官左列各款情形得請求

再議

第一 駁回保釋之請求

第二 指定保證金額

第三 命令沒入保證金物

第四 撤銷保釋責付

第二百八十六條至第二百八十八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於前項請求準用之

再議期間內及再議中應停止執行命令

理由

謹案以上十條規定保釋及責付保釋卽取保釋放之義與現行律同唯保釋先經人民請求再由官廳審酌情形不至有湮沒證據及逃亡等弊者始能許可責付則由官廳先行斷定釋放命人民呈出證書保證被告他日必能應命到場

第三節 檢證搜索扣押及保管

謹案檢證搜索扣押保管均爲保存證據起見所實施之訴訟行爲也檢證者指當該官吏檢察官直接調查其可爲證據之土地家宅及其餘物件而言其親臨

犯所或他處實施者謂曰臨檢調查屍體稱曰檢視亦曰檢驗搜索者因發見可爲證跡之人與物起見就其可逆測之處所實施之強制行爲也質言之卽發見所求人與物之方法耳至扣押與保管均對於物暫時留置之行爲唯扣押係屬有強制力之命令保管則隨意交付收受凡此行爲皆訴訟上必不可少者唯應尊重人民自由故本節旣授當該官吏以重大之權限而保障國家刑事上之公權復嚴定各項限制以保護人民之自由所以昭慎重也

第一百十九條 為發見證據遇有必要情形應臨犯所及其餘處所實施檢證處分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臨檢之權限至其方法及有此權限之吏員詳見以下各條

第一百二十條 遇有橫死人或疑爲橫死之屍體應速行檢證

理由

謹案刑事審判其準備或實行時檢驗屍體者古今各國其例甚夥惟本條所定蓋欲吏員從速實施以爲保全證據之法也

第一百二十一條 檢證得發掘墳墓解剖屍體并實施其餘必要處分

理由

謹案重視墳墓尊敬屍體古今皆然故法律上亦有保衛之責惟因搜集證據起見有非發掘墳墓不足以辨識被害人之實狀非解剖屍體不足以斷定犯罪事實之真相者例如中毒致死案件非實驗屍體或解剖斷不能舉示證跡故本條特規定之此雖爲吾國向有之事然究屬非常處分非遇不得已情形不宜輕率從事也

第一百二十二條 為發見證據遇有必要情形得就被告人身體物件宅第及其餘處所實施搜索

非被告人之身體物件宅第及其餘所有可信爲證據之存在者得實施搜索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搜索證據之權限約分爲二其一實施於被告人之身體物件宅第等者其權較廣得查視其處有無證據物件並得以強制力實施搜索以其物

件宅第等皆屬於被告人而立於嫌疑之地也其二實施於非被告人之身體物
件邸宅等處者苟非信爲確有犯罪證據存在者不得實施搜索處分

本條證據之意義甚廣故爲發見被告人亦可援用本條實行搜索至能加以強
制權限與否應據第一百三十八條以下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 足供證據之物及應沒收之物應卽扣押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

此限

扣押之物遇有必要情形得開拆封緘並實施其他處分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可以扣押物件之範圍凡足供證據或應沒收之物件皆可扣押
但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所定者不得逕行扣押以昭慎重至人
民書信祕密權應受法律保護不得輕易開拆惟行使刑罰權時不可不設適當
之限制第二項所設例外之規定以此但許就扣押物件開拆檢視及其餘必要
處分亦因發見刑事證據不得已之方法也

第一百二十四條 被告人授受之郵信電報得在郵政電報之官署及其餘處所扣押之

不屬被告人者非有可爲證據情形不得扣押

理由

謹案立憲國重視書信祕密然刑事上遇有必要情形可將郵信電報扣押庶免證據散佚唯郵信電報有屬於被告人者有不屬被告人者故於扣押時有第一項第二項之別其理由略與第一百二十二條同惟既經扣押之郵信電報仍得依前條開拆檢視自不待言

第一百二十五條 被告人遺留物件及所有管有人任意提出之物件得保管之
保管之物遇有必要情形得開拆封緘並實施其他處分

理由

謹案扣押乃以強制力收受物件之方法非有必要情形不得逕行扣押應即據本條保管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官吏公吏或曾爲官吏公吏之人所管理或管有之物如本人或該管廳署稱爲有關職務上祕密者非經監督吏員承諾不得實施扣押或保管

監督吏員除妨害國家安甯外不得拒絕前項承諾

第一百二十七條 僧道醫師藥劑師藥材商產婆律師公證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受職業上委託所持有之物如關職業上祕密者非經本人承諾不得實施扣押或保管

理由

謹案以上二條規定實施檢證搜索扣押及保管時所應遵守之限制以維持刑事訴訟上之公力即以保護職務業務上之祕密而重人民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八條 軍事上祕密處所非經長官隊長或其代理官承諾不得實施檢證搜索扣押及保管

第一百二十九條 日出前或日沒後因實施檢證搜索扣押保管而入人所居住或有人看守之宅第建造物鑽坑船舶者應得戶主管理人或代理人之承諾

於日間實施前項處分者得繼續至夜

第一百三十條 左列處所不得用前項限制

第一 假釋人之住址

第二 客棧酒店飯店及其他於夜間可由公衆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為檢證發掘墳墓應命該地鎮鄉村長及死者遺族一人蒞視但
遺族不願或其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於人所居住或有人看守之宅第建造物鑽坑船舶實施檢證搜
索扣押及保管者應命戶主或管理人蒞視

戶主管理人不在命其家族雇人同居人鄰右或鎮鄉村吏員蒞視但未成年者精
神障礙者不得爲蒞視人

於官廳公署軍事廳舍船艦應由該長官或其代理官蒞視

第一百三十三條 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除蒞視人外得禁止他人出入

違背前項禁止者得逐出場外或命留置至處分完竣釋放

第一百三十四條 暫行停止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者得將該處封閉或置人看守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實施扣押或保管者應作筆錄或目錄節本或繕本詳記品目交付所有人管理人或其代理人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或保管之物如恐其喪失毀損應實施豫防之必要處分若係不便搬運或保存於各該官廳之物得置人看守或命所有人及其餘人保存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扣押或保管之物如無庸保存者應依左列分別不待結案先行付還

第一 由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實施者應依擔任案件檢察官之命令付還

第二 由審判衙門實施者應諮詢檢察官以決定付還

第一百三十八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應受有第二百七十六條或第二百七十七條之命令但實施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檢證搜索及扣押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檢察官於偵查或豫審中現有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權者
得以其處分囑託實施地之檢察官及其他特有強制處分權限之官吏
審判官於起訴後現有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權者得以其處分囑託實施地
之初級審判廳推事或特有審判權限之官吏

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本條之囑託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條 檢察官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得按其情形命被告人蒞視

第一百四十一條 審判衙門或受命推事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得由檢察官
及辯護人蒞視

審判衙門或受命推事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被告人蒞視

審判衙門或受命推事應以實施處分日時及處所豫告第一項所揭之人但實施
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檢察官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應命檢察廳書記蒞視

由推事實施者應命審判衙門書記蒞視

第一百四十三條 為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遇有必要情形得命司法警察官
司法警察吏補助

第一百四十四條 搜索及扣押得用命令票命司法警察官實施之於此情形無庸
書記蒞視

票內記明應行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及扣押之物並其事由由發給命令票之官
吏及各該官廳書記簽名蓋印

第一百四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依前條規定實施搜索或扣押者若被處分人請求
閱視命令票應出示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依第一百四十四條實施搜索及扣押者應行第一
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所揭處置將一切關係文件及物從速送
交於命令處分之官吏

接受文件及物之官吏應將接受證書交付該司法警察官並於證書內由該官吏

及書記簽名蓋印

檢察官得以接受文件及物並交付接受證書之事囑託所屬之檢察廳檢察官推事亦得以其事囑託所屬之審判衙門推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檢證屍體即時由屍體所在地之初級檢察官實施之

前項檢證初級檢察官遇有不得已情形得命司法警官實施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司法警察吏執行句票押票者遇有必要情形得逕入認爲被告人潛匿之宅第建造物鑽坑船舶及其他處所實施搜索

第一百四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實施檢證搜索扣押及保管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檢察官推事實施此等處分之規定

司法警察吏依前條實施搜索者亦同

理由

謹案自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有檢證搜索扣押及保管之官吏與其實施方法及其限制所以防遏濫用國權而保障人民也

第四節 證言

謹案審判檢察官吏於法律必須兼有學識經驗無庸求助他人然一人見聞有限情事變幻無窮就事實言若不藉他人見聞爲之補助恐難完全盡其職務故使民人負有爲證人鑑定人及通譯之義務亦猶兵役納稅義務爲國家行政之補助也

被傳喚爲證人鑑定人或通譯者原則上負有四種義務一曰到場之義務二曰具結之義務三曰陳述之義務四曰據實陳述之義務自第一至第三義務不過關於訴訟程序違者應科以本律罰鍰若違背第四義務則妨害國家及社會之公益且加害於訴訟關係人其制裁之法應據刑律第二編第十二章之規定處罰之

第一百五十條 不問何人檢察廳及審判衙門得以之爲證人而訊問之但有特別規定之人不在此限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人民皆有爲證人義務之原則惟因其身分或事實亦間有例外故設但書以區別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官吏公吏或曾爲官吏公吏之人所知之事實如本人或該管廳署稱爲有關職務上祕密者非經監督吏員承諾不得以之爲證人而訊問之
監督吏員除妨害國家安甯外不得拒絕前項承諾

理由

謹案訴訟法原則凡一切人民皆負有爲證人之義務本條所揭官吏免其義務者所以保國務之祕密也蓋外交軍事及其他國務上之祕密苟一洩漏有關係國家之安甯者不能爲一刑事案件而置國家安甯於不問然除有此重要關係外雖係官吏仍負有爲證人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二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 第一 被告人之親族其親族關係消滅後亦同
- 第二 被告人之監護人監督監護人及保佐人

理由

謹案刑事關係雖重然立法不外人情故本條許所列各人概得拒絕證言惟拒絕與否仍聽其人之自便如有自願證言者法律並不禁止亦不免除其爲證人及到場之義務也

第一百五十三條 應行訊問之事實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得拒絕證言

第一 僧道醫師藥劑師藥材商產婆律師公證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受職業上委託應守祕密者

第二 證人之陳述恐致證人或證人之親族監護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爲刑事被告人者其親族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一百五十四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傳喚證人者應受有第二百七十六條或第二百七十七條之命令但實施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傳喚證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第一百五十六條 交付傳票應用送達

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在監人爲證人者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證人既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五十元以下罰鍰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證人抗不到場之制裁以保障其義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證人既經傳喚屆時不到場者得再送傳票或發句票句攝

再送傳票或發句票時亦得科以前條之罰鍰

理由

謹案證人既經傳喚而不到場有時須用句票命令句攝如認爲無庸句攝者卽再送傳票亦無不可然不到場之行爲其情形若無可恕者仍不妨科以前條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以旣經送達傳票論

第一 證人提出之書狀記明到場日期者

第二 對於到場之證人以言詞命其下次到場者但於此情形應告以如不到場或行句攝或科罰鍰並於筆錄內記明

理由

謹案傳喚證人應用傳票者不外重視民權保障自由然本條各款所列情形證人既知有到場之義務及實施之時期則毋庸再送傳票

第一百六十條 證人之傳票句票應記明證人姓名住址並發給之事由由命令傳喚句攝之官吏及各該官廳書記簽名蓋印

無一定住址者以最後居所爲住址

傳票並應記明到場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或行句攝或科罰鍰

送達傳票屆到場之期至少須隔二十四小時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對於證人制作傳票句票之程序其送達距到場之日至短須隔

二十四小時庶使證人有準備到場之餘暇

第一百六十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實施句攝證人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非經傳喚爲證人而自行到場者亦得以之爲證人而訊問之但
有正當理由拒絕即時訊問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案本條係爲臨時便利起見許以到場之人作爲證人而訊問之以省送達傳
票惟其人究屬未經傳喚者故復設但書之制限

第一百六十三條 證人屆時到場應速訊問不得逾於到場之日若本日訊問未畢
以言詞告以下次到場日時並實施第一百五十九條但書之程序

起訴後因句攝到場者除開庭公判日期外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

理由

謹案訊問證人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亦不外重視人民自由不令虛糜時日之意
告以下次到場時日則免送達傳票之煩至第二項所揭乃因不到場而受句攝
者故訊問時間之限制較長亦屬不到場應受之制裁也

第一百六十四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訊問證人應受有第二百七十五條或第二百七十六條之命令但實施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訊問證人準用之
非發傳喚句攝命令之檢察官推事亦得訊問證人

理由

謹案訊問證人其中含有強制人民之權限故特設第一項第二項限制又訊問證人之權限與命令傳喚句攝之權限原屬兩種獨立權限其性質並非不可分離者故復設第三項以明定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訊問證人應先詢其姓名住址年齡職業以徵驗其人有無錯誤
理由

謹案訊問證人必以其人決無錯誤為第一要義故本條特規定其程序

第一百六十六條 證人若無錯誤而係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所列者
於訊問事實前應告以得依次條方法拒絕證言

理由

謹案本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皆關於證人具結之規定若因身分或事實得拒絕證言者則實施次條程序惟此事應由訊問者預為告知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拒絕證言者應聲敍理由

遇有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款情形得以具結代聲敍

拒絕證言不能聲敍理由或不具結者由各該檢察官之命令或審判衙門之決定將該拒絕之聲敍駁回

理由

謹案本條所謂聲敍拒絕之理由指聲明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所列身分或係第

一百五十三條所列事實表示拒絕證言之意思者而言此不過簡單聲明之義

與用各項實據證明者不同

第一百六十八條 證人不能拒絕證言或不拒絕者應先告以具結之効果命其具

結

理由

謹案不能拒絕證言者指除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所列各人外之一切證人而言惟第一百七十五條所列各人得拒絕在該條處所以外訊問其在該處所者即不得拒絕之也不願拒絕者指據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得拒絕證言之人自願爲證言者而言對於此項人等於未具結以前應告以具結之效果即訊問證人時須告以具結後若無故拒絕應科本律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罰鍰證言不實者應科以刑律僞證罪之刑也

第一百六十九條 左列證人不命其具結而訊問之

第一 未滿十五歲者

第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理由

謹案各國立法例本條所列各人有不得爲證言者然審判官吏有自由取舍證言之權無能力之證人可無庸加以限制惟以其不能理會具結之意義及效果

故應免其實施具結之義務

第一百七十條 具結照定式行之

結內應記明供證確實並無匿飾增損等語

結文應由各該官廳書記朗讀並依情節說明意義令證人簽名蓋印
理由

謹案各國通例皆以宣誓代具結有用言詞者有用文書者其原因多由於宗教吾國向用具結之法將證人證言之事實備錄其上然後具結人署押相習已久未便驟改應仍照向章辦理

第一百七十一條 就同一案件而有證人數人到場者得命同時具結

理由

謹案本條爲便利起見設多數證人同時具結之規定但規定之本意無絕對性質仍可臨時酌量辦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 證人應分別訊問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

人對質

理由

謹案同時訊問多數證人恐證人與被告人以目授意致供述有不實不備之虞故原則上必應隔別訊問惟有時非對質不得實情者不妨令其與他證人或被告人對質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規定於訊問證人準用之

理由

謹案本條所列準用之規定即書記澄視禁用威嚇詐罔語言及聾啞以文字對答於訊問證人時亦屬不可少之規定也

第一百七十四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於審判衙門檢察廳外指定處所傳喚證人或就證人所在訊問之

理由

謹案訊問證人於原則上須在檢察審判各廳行之惟有時須在官廳以外訊問者證人或執不得在官廳以外訊問之理由拒絕訊問亦未可知故豫設本條之規定以杜爭執

第一百七十五條 帝室總麻以上之親爲證人者應就其所在訊問之

大臣尙書督撫爲證人者於其官廳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檢察廳訊問之若駐在別處於其地訊問之國會議員爲證人者若於開會期內駐在開會之地則於其地訊問之

理由

謹案大臣尙書督撫及國會議員非就其所在訊問之乃傳喚於所在地之官廳而訊問之也蓋此等官吏職務重要未便遠離然遵照傳喚命令及到場義務則法律上應歸一律

第一百七十六條 證人拒絕具結或具結而拒絕證言無正當理由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具結不實者亦同

理由

謹案具結及供述證言概爲訴訟上必不可少之規定違背其義務者應即據本條制裁之以期勵行於訴訟上不無裨益也

第一百七十七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偕往指定之處所

拒絕偕往者無正當理由得再送傳票或發句票句攝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拒絕偕往之證人準用之

理由

謹案第一百七十四條僅規定得於檢察審判各廳以外傳喚證人之權限本條規定既經傳喚到場之證人令偕往必要處所之權限

第一百七十八條 檢察官偵查或豫審中現有訊問證人之權者如在該檢察廳外

訊問證人遇有必要情形得囑託其事於該地之地方以下檢察官

審判官於起訴後現有訊問證人之權者如在該審判衙門外訊問證人遇有必要

情形得囑託其事於該地之地方以下審判衙門推事或特有審判權限之官吏
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本條囑託準用之

理由

謹案在檢察審判各廳以外訊問證人者其情形有二一就證人所在地行之二
於官廳以外所指定之處所行之是時檢察審判各官雖得親赴該處訊問然有
時不如囑託該地吏員代行較爲簡便本條之設以此

第一百七十九條 證人得依他項章程請求旅費及日費但被勾攝及無正當理由
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案人民有爲證人之義務其旅費日費如須由證人自行擔負則所負義務過
重故本條設此規定惟給與旅費及日費細目則用單行命令定之不宜置於訴
訟律中蓋旅費日費等項有時或須更改以命令規定可以因時制宜非若法律
之不許輕易改正也

第一百八十條 檢察官偵查或豫審中若以證人應科第一百五十八條或第一百七十六條之罰鍰者依左列各款辦理

第一 於未起訴前遇有應急速處分者向證人所在地初級審判廳請求處分其斷定本案不起訴者亦同

第二 除前款情形外於本案起訴時向管轄本案審判衙門請求處分關於公訴之規定於本條請求準用之

理由

謹案本律罰鍰之性質乃一種秩序罰非刑事罰然調查事實及斷定科以罰鍰與否仍有審判事務之性質而非檢察事務之性質本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設以此

請求處以罰鍰本無刑事訴訟之性質然亦頗類似且為便利起見故設第三項準用公訴之規定實施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審判衙門於起訴後若以證人應科第一百五十八條或第一百

七十六條之罰鍰者應先諮詢檢察官裁判之

理由

謹案前條情形可於請求罰鍰時辨別檢察官意見之所在本條情形則無從辨别故須諮詢以與當事者訴訟之本旨相合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裁判應於本案終結後以決定行之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決定之抗告期間爲三日

抗告期間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決定

理由

謹案罰鍰乃保障訴訟程序之制裁故其裁判之形式不以判決而以決定

第五節 鑑定及通譯

第一百八十三條 鑑定應選有學識技藝或職業及其他經驗能勝任者充之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鑑定人之資格例如被告人有無心疾或其物件係由何地產出等項非有特別學識經驗者未能斷定之也惟該鑑定人不問貴賤貧富老幼男女必以能勝鑑定之任者爲斷

第一百八十四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必爲誠實之鑑定

理由

謹案鑑定人之義務與爲證人之義務同故亦須取具甘結惟證人所具甘結陳明所述真確並無捏飾增損等情而鑑定人所具甘結亦須聲明必爲誠實鑑定決並無欺飾至結文格式則據第一百九十一條準第一百七十條行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鑑定事宜應豫指定之

鑑定人應以書狀或言詞報告鑑定程序及其結果

理由

謹案鑑定事宜若不豫定範圍往往鑑定人無從決定取舍例如命醫者鑑定被告人有無心疾須先告以鑑定有無心疾之事項其有心疾者並使鑑定其性質

與發生時期及犯罪時是否爲發用心疾之時有此豫定範圍鑑定人乃於所指事項一一斷定之至鑑定報告大抵依用文書但以言詞報告亦可

第一百八十六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以有關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令於各該官廳外鑑定之

理由

謹案實施鑑定往往須藉化學格致醫學等實驗之法而檢察審判廳內平時未嘗準備此等實驗室及其材料機械實際上將不能實施鑑定故本條特爲規定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遇有鑑定上必要情形鑑定人經各該官廳可許得閱視文件及證據物並於訊問被告人證人時蒞視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人證人並經許可親自發問

理由

謹案本條所列各事宜俱屬實施鑑定時所不可少之程序

第一百八十八條 鑑定人得增加額數或更易其人

理由

謹案鑑定人若專恃一人之能力未能實施鑑定或其人不甚合宜者應由檢察審判各廳分別增加人數或另屬他人鑑定以期完密

第一百八十九條 審判衙門或受命推事命鑑定人鑑定時得由檢察官辯護人蒞

視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蒞視準用之

理由

謹案代表原告之檢察官及救助被告之辯護人均有辨識鑑定當否之責本條特爲規定之

第一百九十條 鑑定人不得勾攝

理由

謹案鑑定人以其學術技藝或特種經驗從事鑑定以補助檢察與司法之確實

自不得逕行句攝損害其名譽卽句攝強令到場其鑑定難保無虛偽之弊故特設本條禁止之惟不肯卽行到場者可據次條科以第一百五十七條之罰鍰並可引用第一百五十八條再送傳票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四節證言之規定除本節特別規定外關於鑑定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被告人證人鑑定人有不通中國語言或不通檢察官審判官語言者依左列各款令通事通譯

第一 檢察官審判官實施訊問或命令鑑定時該處或鄰近審判衙門依法院編制法第七十條置有翻譯吏員者命該吏員通譯之

第二 無適當翻譯吏員由檢察廳審判衙門命令能勝任者通譯之

被告人證人如係聾啞不能以文字爲問答者亦同

理由

謹案本條所稱不通中國語言者例如未學中國語之外國人是不通檢察官審判官所用中國語言者例如未學官話之蒙藏人民等是遇有此種情形非置通

事不能實施審判至第二項所謂通事非謂通其言語乃指通其意思者而言例如啞者表明意思咸以手指比示則令能領悟之人以通其意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節鑑定之規定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通譯準用之

理由

謹案前條第一款通事係本有吏員之資格故不得引用鑑定人之規定至第一項第二款之通事及第二項情形則身非吏員而其事究與鑑定相類故準用鑑定之規定

第六節 急速處分

謹案立憲國之刑事訴訟律皆重視人民權利於限制自由或剝奪自由之際必以嚴密程序行之以昭慎重惟概用普通程序往往致失時機有時亦許用單簡迅速之程序俾各項證據不致散佚故本節規定實為不可少者急速處分云者質言之即簡易程序之謂但他國立法例急速處分大抵分列各節本案則輯為

一節以便引用

第一百九十四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偵查或豫審中非有地方檢察長或豫審檢察官之句票不能句攝被告人但對左列各人得親自發給句票命令句攝

第一 現行犯罪不在犯所之被告人

第二 調查現行犯所發見之共犯

第三 無一定住址之被告人

第四 犯竊盜強盜脫逃各罪之被告人

第五 假釋中之被告人

第六 檢證死體所發見之被告人

理由

謹案偵查時於原則上不能實施句攝等一切強制處分若第二百七十六條及二百七十七條所揭情形則屬例外又豫審時檢察官雖有強制處分之權而開始豫審必應經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款之程序均未能實施急速處分茲本條

特設簡易程序許發句票以期便於實際而於重視人民權利之旨亦不至相背也又本條所列各款皆係必應從速句攝之人一現行犯不在犯所者與後條所揭者不同二發見之共犯不問其在犯所與否皆須從速句攝三無定址之被告人往往慮其逃走若不從速句攝則搜查困難四盜犯脫逃犯其理由略與第三款同五假釋中之被告人卽前受徒刑之執行暫時出獄復因他罪嫌疑為被告人者是其人既有前科恐有逃走之慮六死體未便久延若因檢證發見之嫌疑人人應命從速句攝以免證據散佚

第一百九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吏當執行職務發見仍在犯所之現行犯應行左列處分但以得命令句攝之被告人為限

第一 檢察官不給句票命司法警察官句攝被告人
司法警察官遇有必要情形親自句攝之

第二 司法警察官不給句票卽行句攝被告人或命司法警察吏句攝之

第三 司法警察吏不待句票及句攝之命令卽行句攝被告人

理由

謹案現行犯之定義詳見第二百零二條現行犯尙在犯所者若稍緩須臾卽行漏網故本條規定徑行句攝不必概用句票所謂係得命令句攝爲限者指一切徒刑以上之被告人及犯拘役罰金有第二百零三條情形者而言如應科罰金之被告人其姓名住址皆極明晰且無逃走之虞者雖係現行犯亦不得句攝之以免侵害自由

第一百九十六條 現行犯仍在犯所者雖非該管官吏亦許逮捕

逮捕被告人者應速交付地方以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吏

理由

謹案非當該官吏者指無逮捕職務之官吏及普通人民而言此項人等雖無逮捕義務然據本條則有任意逮捕之權藉以排除外來之危害惟旣經逮捕後應從速交付第二項所列各官吏以免擅奪自由

第一百九十七條 司法警察吏句攝被告人應速解送司法警察官

理由

謹案司法警察吏爲司法警察官之補助機關故旣經句攝之被告人應從速送交警察官以便調查

第一百九十八條 司法警察吏接受他人交付之被告人應詢明逮捕人姓名住址及逮捕事由速解送司法警察官

遇有必要情形得偕逮捕人赴該管官廳

理由

謹案司法警察吏收受他人依第一百九十六條所逮捕之被告人須行兩種程序一詳詢逮捕人姓名住址及逮捕事由以杜誣告陷害二從速解赴司法警察官以免濫奪人民自由如詢明逮捕人言詞可疑或有可藉以調查被告案件者得依第二項規定使偕赴警察或審判官廳

第一百九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句攝或接受他人交付之被告人應速訊問如認爲毋庸留置卽行釋放應留置者至遲於四十八小時內實施解送於地方以下檢察

官及其他相當官吏之程序

關係文件及證據物應同時付送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司法警察官自行拘攝被告人或收受他人交付之被告人後所有之留置權限其留置不得逾四十八小時者以此項留置不過準備解送之程序無須多費時間也

第二百條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吏因檢察官之命令拘攝被告人者毋庸依第一百九十七條至第一百九十九條之程序應速解送檢察官

理由

謹案拘攝被告人如係檢察官所命令者應由司法警察官吏從速解送不得自行留置以防濫奪自由

第二百零一條 檢察官拘攝或接受他人交付之被告人應速訊問如認為毋庸留置即行釋放應留置者發給押票至遲不得逾四十八小時並應速實施終結偵查

必要之程序

接受他檢察官送交之被告人亦同但得分別撤銷從前句票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發給押票不得有逾定限蓋四十八小時已逾二日其應留置與否已可詳細調查第二項末二語乃收受他檢察官交付之被告人後發見應行釋放之事由者雖非自己所發句票亦可撤銷

第二百零二條 現行犯指在實施犯罪行為中或實施後即時經發覺者而言

遇有左列情形可疑爲犯人者準現行犯論

第一 持有兇器贓物或異常之物者

第二 詢問姓名住址等項將逃走者

第三 被追呼爲犯人者

第四 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罪痕跡者

理由

謹案本條第一項係現行犯之定義使其範圍明顯發覺云者不必辨識犯罪之本人僅辨識犯罪事實者亦以既經發覺論因恐證據散佚故宜實施急速處分第二項規定準現行犯之範圍亦應實施急速處分其理由與第一項同

第二百零三條 現行犯係拘役罰金者非有左列各款情形不得實施急速拘押

第一 被告人姓名住址不明者

第二 被告人恐致逃亡者

理由

謹案本條之現行犯兼賅前條所揭現行犯準現行犯兩項而言若本刑僅係罰金或拘役者不宜以調查故致令失其自由惟第一第二兩款所揭情形則許句

攝

第二百零四條 檢察官於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一條情形得親自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以此等處分命令或囑託他檢察官司法警察官

第二百零五條 司法警察官於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

九條情形得親自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以此等處分命令或囑託他司法警察官開拆緘封書信應先告知有開拆權者

理由

謹案以上兩條規定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除拘攝外所有急速強制處分之權限蓋此二條內所揭各條皆許拘攝被告人暫時奪其自由其檢證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亦應許其親自實施或命令囑託其他官吏實施之但司法警察吏無此權限故不得命令之

第二百零六條 於人所居住或有人看守之宅第建造物鑪坑船舶內遇有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現行犯檢察官司司法警察官得徑入該處實施急速之檢證搜索扣押

第二百零七條 於人所居住或有人看守之宅第建造物鑪坑船舶內遇有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現行犯該徒刑以上者檢察官司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吏得因逮捕被告人徑入該處搜索

前項情形無庸置蒞視人

理由

謹案以上兩條似同實異前條乃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所有之權限本條除檢察官等外並含有司法警察吏所有之權限又前條係檢證搜索及扣押等項之權本條則因逮捕被告人入人宅第等處搜索之權也

第二百零八條 前條規定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吏因逮捕第二百零二條被告人而追攝者準用之

理由

謹案本條所揭乃指追攝被告人之情形而言凡檢察司法警察各官及司法警察吏均有逕入宅第等處之權不問其爲現行犯準現行犯也

第二百零九條 司法警察吏執行勾票押票者遇有必要情形得逕入人所居住或

有人看守之宅第建造物鑄坑船舶內

若被告人潛匿該處者得搜索之

理由

謹案司法警察吏地位較卑權亦較狹惟受長官命令執行句票押票者不可無徑入宅第等處實施搜索逮捕之權若無前二條及本條規定而徑入宅第等處者人民可拒絕之此亦立憲國重視居處權之通例也

第二百十條 司法警察官依第一百四十四條所揭命令票實施搜索或扣押者關於該案件如發見票內未經記明之證據物應扣押或保管之
理由

謹案司法警察官之搜索證據物件及扣押權原則上應以票內記明者為限惟值執行之際如發見別項證據者即據本條與以緊急扣押保管之權以防散佚
第二百十一條 初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依第一百四十七條檢證死體發見犯罪者即時實施急速之檢證搜索扣押

第二百十二條 檢察官於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一條情形得親自訊問證人或命令囑託他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

第二百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於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一條情形得親自訊問證人或命令囑託他司法警察官

若證人應科罰鍰者向該管檢察官告發之

第一百八十條規定於前項檢察官準用之

理由

謹案各國立法例訊問證人俱由審判官實施之惟本案擬將搜索及豫審事務屬諸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故以上兩條所列記各條情形應許其分別訊問證人以期貫徹法理

第二百十四條 句攝被告人實施檢證搜索扣押保管及訊問證人本節無特別規定者均依通常之規定

理由

謹案本節規定關於急速處分若無特別規定者則依通常之規定辦理例如句攝被告人應先詢以第六十三條之事宜姓名住址年齡職業扣押證據應實施第一百三

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

詳記品目豫防喪失損毀無庸存留者先行付還

之程序是也

第七節 文件

謹案文件之種類及其記載之事宜不一而足例如第二十一條以下之請求書第三十一條之聲請拒却書第七十二條以下或第一百五十五條之傳票第八十三條以下之拘票第一百零二條以下之押票第一百一條之保釋保證書第一百三十五條之扣押及保管之筆錄目錄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搜索及扣押之命令票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收受證書第一百七十條之結文第一百八十五條之鑑定書第二百六十一條之告訴書及告發書第二百八十五條之聲請再議書第三百零八條之起訴書第三百六十一條之聲請上訴書及撤回上訴書等皆是本節擬定此等文件通用規則及其餘應作文件之種類與其形式是爲文件之總則惟本節規定意義甚明不必逐條詳具理由其應注意者特附釋於各本條之後

第二百十五條 官吏公吏所作文件不得改竄文字若有增入刪除或附記欄外者

應蓋印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仍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

第二百十六條 官吏公吏所作文件應記明年月日處所簽名蓋印並於每葉蓋騎縫印

第二百十七條 非官吏公吏所作文件應記明年月日簽名蓋印

第二百十八條 非官吏公吏於應行簽名蓋印時有不能簽名者命他人代書不能蓋印者以花押或指印代之

他人代書者代書人應記明事由簽名蓋印

第二百十九條 訴訟文件在檢察廳由檢察廳書記制作在審判衙門由審判廳書記制作但有應由檢察官推事及其他官吏制作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案本條但書所謂應由檢察官制作之文件乃指第二百二十七條所定豫審斷定之原本等而言應由其他官吏制作之文件乃指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司法警察官實施扣押保管時所制作之筆錄及目錄等而言除有

此等特別規定外凡檢察廳及審判廳文件原則上均須由各該官廳書記制作之

第二百二十條 訊問被告人證人鑑定人或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款之通事應作筆錄記明左列各款

第一 被告人證人鑑定人或通事之陳述

第二 證人鑑定人通事不具結者其不具結之事由

理由

謹案第二款所謂證人等不具結者指第一百六十九條並未具結而訊問之證人及自願供述而拒絕具結之證人等而言

第二百二十一條 前條筆錄應命各該書記向陳述人朗讀並詢以所記事實有無錯誤

若陳述人請求變更所記事實應將請求之語記明筆錄並行前項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條 實施檢證搜索扣押保管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程序日時處所

及一切必要事宜

扣押保管之物應於筆錄內詳記品目或別作目錄附後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二十條至第二百二十二條之筆錄應由實施處分之檢

察官推事並命各該書記簽名蓋印

前條處分如有蒞視人並命簽名蓋印

第二百二十四條 訊問被告人證人鑑定人通事或實施檢證搜索扣押保管無審
判衙門檢察廳書記蒞視者由該處分人親自執行書記所應行之事務

第二百二十五條 豫審中應作筆錄記明左列各款

第一 地方檢察長命令開始豫審之年月日

第二 實施豫審之檢察廳及年月日並豫審檢察官檢察廳書記之官職姓名被
告人輔佐人通事之姓名

第三 案件之要旨

第四 證據物及朗讀之文件

第五 偵查及豫審中實施之扣押及保管

第六 豫審中被告人輔佐人所爲之請求及其處分

第七 由被告人輔佐人請求記明筆錄經豫審檢察官許可之事宜及由豫審檢

察官命令記明之事宜

第八 被告人不到場之事由

第九 豫審處分之斷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豫審筆錄無庸實施第二百二十一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程序

理由

謹案豫審筆錄係載明豫審所經過之情形而保存於檢察廳之文件與被告人證人等無直接利害關係與有直接利害關係之訊問筆錄及強制處分筆錄必須分別讀使聞聽者不同故豫審筆錄無庸實施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

十三條之程序

第二百二十七條 豫審斷定之原文應由豫審檢察官親自制作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豫審筆錄自告知斷定日起應於三日內整理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豫審檢察官應閱視豫審筆錄簽名蓋印如有意見附記於後

第二百三十條 偵查中應作筆錄

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於偵查筆錄準用之

理由

謹案以上六條規定豫審筆錄及偵查筆錄之程序按各國制度豫審多由審判廳實施本律既改歸檢察廳其筆錄自應由檢察廳制作之惟其制作之內容及其程序則與他國立法例大略相同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判中應作筆錄記明左列各款

第一 實施公判之審判衙門及年月日並審判長陪席推事檢察官審判衙門書記之官職姓名被告人輔佐人通事之姓名

第二 禁止公開辯論者其決定及決定之理由

第三 如有命退庭之人其命令及命令之理由

第四 訴訟之要旨

第五 公判中檢察官以言詞起訴者其檢察官之陳述

第六 證據物及朗讀之文件

第七 於公判庭實施之扣押及保管

第八 辯論中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請求及其裁判

第九 由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請求記明筆錄經審判長許可之事宜及由審判

長命令記明之事宜

第十 命被告人於言詞辯論最終時陳述之事宜

第十一 被告人不到場者其不到場之事由

第十二 判決之諭知

理由

謹案公判之經過如何於審判廳原告官被告人及一切關係人皆有重大之利
害關係故據本條須制作公判筆錄詳記各款所列事宜以免貽誤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判筆錄無庸實施第二百二十一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之程序

序

理由

參照第二十六條案語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判訴訟程序之當否應據公判筆錄證明之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公判筆錄之效力即為辨別公判程序當否之證據凡公判時於原則上必有審判官原告官被告人及其餘利害關係人及旁聽人列席其間所有經過事宜由書記記明筆錄并經審判長閱視不至錯誤故有證明公判程序之效力若顛倒事實偽作筆錄者則應照刑律偽造公文書之罪處罰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判筆錄自諭知判決日起應於五日內整理之

理由

謹案公判筆錄為證明公判程序之文件上訴審判廳即得據以辨別其當否凡

上訴期間控告爲七日上告爲五日故公判筆錄至遲須於五日內整理以備引用

用

第二百三十五條 審判長應閱視公判筆錄簽名蓋印如有意見附記於後

審判長有故不能行前項程序者由資深陪席推事實施之

理由

謹案訴訟程序任其責者爲審判官故須由審判長閱視筆錄并須簽名以昭慎重

重

第二百三十六條 裁判原本應由推事制作之決定及命令得不制作原本記明筆

錄

理由

謹案裁判原本關係至重故須由推事自行制作不得使書記等代作至決定及命令關係較小故得記入筆錄內不必自作原本也

第二百三十七條 裁判原本應由實施裁判之推事簽名蓋印

陪席推事有故不能行前項程序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若係審判長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其事由

理由

謹案裁判原本不僅由推事自行制作且須由實施裁判之推事全體簽名皆所以昭慎重也惟有事故時則據第二項分別辦理

第二百三十八條 裁判書內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明被裁判人之姓名年齡住址判決書內除前項所揭事宜外應記明公判時蒞視之檢察官官職姓名

理由

謹案第一項所謂特別規定者例如命令句攝被告人而不知姓名應據第八十四條揭明特徵之類是

第二百三十九條 裁判書內應蓋以該審判衙門之印如有故不能蓋印記事由第二百四十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發給之命令票應蓋各該官廳之印如有故不能蓋印記事由

第八節 送達

謹案送達文件不問民訴刑訴於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至重故必須詳細規定惟其原則皆據民事訴訟律本律僅掲刑訴上之特別規定各條意義甚明無庸詳加案語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因接受文件之送達應將住址呈明審判衙門

於審判衙門所在地無一定住址者就居住該處之人選一代受送達人呈明其人之姓名及住址

本條之呈明對於同地各審級之審判衙門皆有效力

第二百四十二條 審判衙門所在地監獄內之被羈押人無庸為前條之呈明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人住址及代受送達人之姓名住址不向審判衙門呈明者應以送達書懸貼於審判衙門之牌示處公示之

經前項程序者自懸貼之次日始以既經送達論

第二百四十四條 應送達檢察官之文件送交於檢察廳以旣經送達論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四十一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於檢察廳送交被告
人輔佐人等之文件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偵查或豫審中對於檢察廳呈明姓名及住址者起訴後仍應再
實施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程序

第二百四十七條 送達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律之規定

第九節 期間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計算期間以時計者卽時起算以日月或年計者不算入第一日
稱月者閱三十日稱年者閱十二月

期間之末日適遇審判衙門檢察廳休息日者毋庸算入

理由

謹案正條中以時計者如二十四小時四十八小時等每時至長不過六十分其
關係尙不甚重故第一小時不滿六十分者仍以一小時論其以日與月及年計

者則第一日大抵不足故宜除去自翌日起算事既單簡且便於實際也第二項之理由亦同至第三項則因原則上不執行檢驗審判事務故除去一日計算者關係時效則仍依刑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實施訴訟行爲之人不居住審判衙門檢察廳所在地者其法定期間應隨其距離之遠近增加每海陸路五十里展限一日未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但海路以一海里作三里計算

住在外國或麥通不便之地者得由各該審判衙門檢察廳分別情形特定附加期間

第十節 裁判

謹案裁判有判決決定命令之分各有特別規定及共同規定特別規定隨正條分隸於各章之內本節所揭乃共同規定也

第二百五十條 判決據當事人之言詞辯論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決定行於公判庭者應先諮詢當事人於其他處所者無庸諮詢但有特別規定者

不在此限

命令無庸諮詢當事人

因行決定或命令遇有必要情形得調查證據

理由

謹案訴訟以發見真實爲要欲發見真實必須直接調查證據事物以及有關係之人故判決須經當事人言詞辯論卽以該辯論爲基礎而判決之但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等許用代理被告人或據第三百五十條不待被告之辯論及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及本律第三百四十九條許命被告人退庭者則不必經被告人自爲言詞辯論亦得判決第一項之設以此第二項所謂決定於公判庭者例如公判中關於證據之決定須經諮詢當事人者是於其他處所者例如第二十七條對於請求指定審判管轄及其移轉之決定不在公判庭者是該條定有諮詢檢察官之程序故除諮詢檢察官外不必更諮詢被告人也第三項所稱命令均屬關於審判衙門以內之事務而表示其意思者故無庸諮詢當事人

要之裁判之方式決定及命令較判決為輕故不必調查證據然有時必須調查者故本條第四項明定之法律上許調查證據者因行決定及命令起見可分別傳喚證人以及實施各項強制處分若無第四項則不得實施此等處分也

第二百五十一條 裁判應附理由但係不許上訴之決定及命令得不附理由

諭知處刑判決中所載之理由應明示犯罪事實及因證據而認定其事實之理由並適用之法律

理由

謹案訴訟關係人不但欲聞其斷案並欲辨識其理由如何以決其心之輸服與否故第一項規定許其上訴之判決與決定必須附以理由而不許上訴之決定與命令則否不許上訴之決定詳見第四百十六條

裁判應附之理由按第二項分為事實證據法律三項裁判時苟缺其一即可據以爲聲明上訴之理由並可請求上訴審特廳撤銷該裁判

第二百五十二條 諭知裁判於當事人之前者以宣告行之其餘以送達行之

理由

謹案宣告者以言詞告知之謂送達者以文書告知之謂其區別以當事人在廷與否爲斷故其程序亦各殊

第二百五十三條 裁判之宣告由審判長行之

宣告以朗讀主文行之

於裁判附以理由者應於朗讀主文後更告以理由之全部或其要領

理由

謹案審判長有指揮該案訴訟行爲及監督之權故宣告亦由審判長實施之宣告之法須朗讀主文主文卽爲裁判書最初表明斷案之判詞朗讀後更告以理由之全部或一部使當事人豫決其能輸服與否也

第二百五十四條 裁判由檢察官指揮執行者宣告後仍以副本或節本送交檢察

官

理由

謹案執行裁判有由檢察官指揮執行者有由其他官吏執行者其應由檢察官執行者於第一百十二條第四百七十七條以下各條規定之至句攝等強制處分之命令有時由司法警察官吏實施之其由檢察官吏實施者須將本條所揭文件送交以期無誤

第二百五十五條 被告人及訴訟利害關係人得繳納費用請求發給裁判書之副本或節本

理由

謹案請求發給本條所定文件乃有益於關係人之舉故應繳納費用惟檢察官則無庸繳納

第二編 第一審

謹案本律分訴訟審級爲第一審第二審及第三審第一審即初審第三審即終審謂曰三審制度是編除第三百十四條第三百三十條及第四百六十四條至第四百六十九條等特別規定外包括一切第一審之規則不問其屬於初級審

判廳地方審判廳或大理院管轄均須引用惟高等審判廳無第一審管轄權故於該廳掌理之案件準用本編規定者極渺

本編分爲二章第一章規定公訴第二章規定公判

第一章 公判

謹案公訴乃關於特定人之特定行爲斷定科刑權之有無及其範圍由檢察官向審判廳所行之請求之謂也是卽爲刑事訴訟之目的按科刑權爲主權之一部故國家必有抽象的科刑權然後據以制定刑律其於特定人之特定行爲有具體的科刑權與否及其範圍則非由代表國家之檢察官請求及經當該官廳之審判不能斷定之此種請求卽謂曰公訴提起公訴權之應專屬於檢察官見前第三十九條宜參照之

本章第一節規定公訴通則第二節規定準備起訴之偵查處分第三節規定豫審處分第四節規定提起公訴之規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百五十六條 審判衙門不得就未受公訴之案件而爲審判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發見被告人別有未受公訴之犯罪應速知照檢察官請求處分但應急速審理者得不待檢察官之處分徑行審理

理由

謹案本律採用不告不理之原則被告人如有未受公訴之犯罪須先知照檢察官待其起訴與不起訴之處分而斷定繼續審理與否然有時須從速審理者故設但書例外規定以免遺漏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訴之效力不得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

發見被告人別有未受公訴之共犯應速知照檢察官請求處分但應緊急審理者得不待檢察官之處分徑行審理

理由

謹案第二項理由與前條第二項相同惟彼則關於他罪此則關於他人其分別

之大旨在此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訴在未開始第一審辯論前得撤銷之

理由

謹按各國立法例檢察官一經提起公訴即不准撤銷此種制度檢察官雖明知所提起公訴爲無用者仍必經言詞辯論於其終期再由檢察官論告該公訴之無用實屬枉法費勞力今本律特以明文規定許其撤銷惟既經開始辯論後則不得據撤銷之程序必據辯論後論告之程序行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提起公訴權因左列各款情形消滅

第一 被告人亡故

第二 親告罪撤銷其告訴者但開始第一審辯論後不得撤銷

第三 裁判確定

第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該罪之刑罰

第五 法律全免刑罰

第六 大赦

第七 提起公訴權之時効

理由

謹案本條列記提起公訴權消滅之原因

第二百六十條 應待請求或同意而論之罪準用關於親告罪之規定

理由

謹案應待請求或同意而論之罪指刑律草案第一百二十五條所定第一百十一条及第一百十二條所規定者而言請求與同意均無告訴之性質惟其關係極相似故準用親告罪之規定

第二節 偵查處分

謹案偵查與豫審均爲準備起訴之程序故因決斷是否提起公訴起見應蒐集決斷時所必須之資料惟據第二百七十四條原則上搜查中不許用強制處分以保護臣民權利惟豫審中則許用強制處分以伸張公權實言之偵查乃不許

強制之豫審豫審乃許用強制之偵查耳

第二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及其他事實而逆料有犯罪者應速開始偵查證據及犯人之處分

理由

謹案提起公訴權專屬檢察官偵查處分爲準備起訴之程序故偵查屬檢察官之權限至告訴告發自首均係要求審判犯罪之意思表示惟告訴係由被害人實施者告發係由第三者實施者自首則由犯罪人實施者皆判然有別本條所謂其他事實者謂檢察官直接聞見之情形等而言也

第二百六十二條 告訴告發得以書狀或言詞向被告人告訴人告發人所在地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行之

理由

謹案本條因第二百七十三條有準用之規定故不列入自首一項
第二百六十三條 親告罪之告訴由被害人行之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其夫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亡故得由親族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之意思相反

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非其夫不得告訴

理由

謹案第三項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係有夫姦罪該罪乃妨害一家一族之秩序然其利害關係最大者卽其本夫故告訴權之取捨專屬其夫也

第二百六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如爲被告人或爲被告人之配偶或爲被告人之四親等內血族三親等內姻族被害人之親族得獨立告訴

理由

謹案本條情形與被害人利害相反該法定代理人或有不行告訴或行之而適當者許其他親族實施告訴

第二百六十五條 如無第二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代行告訴人管轄檢察廳檢察官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理由

謹案告訴規定已略具於前二條茲復規定本條程序以補其不足所以保護被害人也

第二百六十六條 告訴及告發得撤銷或變更

親告罪撤銷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理由

謹案告訴或告發後發見錯誤者固應准其撤銷或變更惟起訴與否則屬檢察官之特權不爲其撤銷或變更所拘束惟親告罪則必待有告訴始行起訴及審判否則不能起訴審判更無論矣凡告訴人須深思熟慮然後行其告訴權如許告訴後撤銷又復再行告訴是徒以告訴人輕妄之行動增官吏無益之勞力故第二項特爲限制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告訴告發及撤銷變更得委他人代行

理由

謹案本人遇有窒礙情形理應許用代人惟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與
第二百六十四條及第二百六十五條所揭者係除被告人外別有告訴權之人
本條所定代人乃代理其行為而其權利則仍屬本人也

第二百六十八條 官吏公吏因執行職務而逆料有犯罪者應以書狀告發於犯罪
地或犯人所在地之檢察官遇有急速情形得告發於該官吏公吏所在地之檢察
官或司法警察官

理由

謹案本條所揭情形例如監視稅關之官吏查出輸入禁制品或監視選舉之公
吏查出違背選舉法等類是此時應即告發不得竟置不問其告發必用書狀以
昭慎重

第二百六十九條 對於親告罪其犯中之一人告訴者其効力及於全部共犯撤銷
告訴之効力亦同

對於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告訴者其効力及於相姦之人撤銷告訴之効力

亦同

理由

謹案調查共犯時如向一人實施調查置他人於不問究不能灼知一切事實又如撤銷一人之告訴而仍就他人告訴情法均不平允本條之設以此

第二百七十條 檢察官接受以言詞告訴告發或撤銷變更者應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命其簽名蓋印

第二百七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接受告訴告發者實施急速處分後應將文件及證據物送交管轄檢察廳並將其事知照告訴人告發人

接受以言詞告訴告發者實施前條程序後並應實施前項程序

第二百七十二條 檢察官接受告訴告發若發見該案件屬於他處審判衙門管轄者實施急速處分後應將文件及證據物送交管轄檢察廳並將其事知照告訴人告發人

檢察官接受司法警察官送交之告訴告發若發見該案件屬於他審判衙門管轄

者應命該司法警察官實施前項程序

第二百七十三條 告訴之程序於自首準用之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凡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六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至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程序於自首時皆可引用

第二百七十四條 偵查中得實施發見證據及犯人一切必要之處分但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實施強制處分

理由

謹案特別規定指第一百九十四條以下急速處分及第二百七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規定而言當偵查時嫌疑之事實尚未明確故除有特別規定外禁用強制處分使與豫審有別

第二百七十五條 偵查中得照會公署請求報告必要事宜

理由

謹案本條因恐公署有拒絕報告情事致與偵查有礙故豫以法律明定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遇有實施強制處分之必要應指定事宜請求

所屬地方檢察長之命令

左列各款處分非受有前項命令者不得實施之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一 檢證搜索扣押

第二 句攝羈押被告人

第三 傳喚訊問證人

第四 傳喚訊問鑑定人及通事

第一項請求不以被告案件屬該地審判衙門管轄爲限

理由

謹案偵查中有時非行強制處分不得調查必要事宜者故設本條及次條特別規定惟須就一事受一命令不得受概括的之命令以與豫審有別又檢察官法理上認爲一體故據第三項得行必要處分惟該案件不屬該地方審判廳管轄

者應於實施處分後將該案件送交各該檢察廳參照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

第二百七十七條 地方檢察長於偵查中得因職權以特定之檢證搜索扣押訊問傳聞的攝羈押處分命令所屬檢察官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命令準用之

理由

謹案前條情形應據請求與以特定強制處分之命令本條情形則不待請求即據檢察長職權命令之兩條互相為用以免貽誤

第二百七十八條 受命檢察官關於受命事宜與豫審檢察官有同等權限

理由

謹案本條所稱與豫審檢察官有同等權限者指有強制權者而言惟其強制權以命令之特定事宜為限故與豫審檢察官有別

第二百七十九條 初級檢察官關於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認為偵查處分既完備

者毋庸請求開始豫審徑行左列各款終結偵查處分但得實施急速處分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七條之特定強制處分

第一 不屬該初級審判廳管轄者送交各該檢察廳

第二 遇有左列情形不起訴

一 案件不爲罪

二 裁判確定

三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該罪之刑罰

四 法律全免刑罰

五 大赦

六 提起公訴權之時效

七 被告人亡故

八 親告罪無人告訴

九 親告罪撤銷告訴

十 案件在審判衙門現行審理及裁判尚未確定

十一 被告人不屬中國審判權

十二 被告人不屬通常審判衙門審判權

第三 不屬前二款者起訴於該初級審判廳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關於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之終結偵查處分以明其終始此種案件除第二百八十條情形外以不得開始豫審為其要旨第二款所列事由若在審判廳須分別實施無罪免訴或棄却公訴之裁判惟檢察廳尚未起訴者則一律與以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百八十條 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與豫審案件同時調查者檢察廳得併行豫

審

理由

謹案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關係較小故不許用豫審程序實施概括之強制處

分然該被告人若別有應經豫審之案件則不妨一律豫審例如在地方審判廳據第九條合併審理初級審判廳管轄之案件得併行豫審之類是也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條之處分應由該檢察官制作處

分書並記明事實上及法律上理由簽名蓋印

第二百八十二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所揭處分應知照被告人但於該條第二款第七號情形止於處分書內記明事由

若有告訴人告發人及從事偵查之司法警察官並應將前項事由一體知照理由

謹案偵查處分於被告人有重大關係故須用本條第一項之知照第二項所列人等爲斷定應據第二百八十六條請求再議與否起見亦應使知偵查終結之處分故一體知照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知照處分對於在廳人應以言詞其他將處分書之副本或節本送達之

前項知照由檢察官行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款第一號至第十號處分若有因該案件

所發押票應即時以命令撤銷

若有因該案件扣押或保管之物應即時以命令撤銷其處分但應沒收之物不在此限

理由

謹案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款第一號至第九號情形不可實施刑事訴訟故須即時撤銷羈押其第十號所揭情形仍須羈押與否應由審判衙門命令之故檢察官之命令不可不即時撤銷其撤銷扣押及保管之理由亦同第二項但書所揭之物例如禁制私有物私造物等不得即行撤銷扣押或保管應分別情形實施相當之處分

第二百八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號第十二號及第三款處分應按其情形維持押票扣押及保管之效力

理由

謹案本條所列情形被告人可就各該官廳受其審判故審理上認為必要者則不必撤銷羈押扣押之命令及保管之處分

第二百八十六條 告訴人告發人或從事偵查之司法警察官接受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款處分之知照者得以書狀經原檢察廳向該管地方檢察長聲明再議

由告訴人告發人聲明者得以言詞行之於此情形原檢察廳書記應作筆錄

理由

謹案不起訴之處分雖保無處分失當者本條所列各人關係至重故與以請求再議之權必經原檢察廳者用意在準備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款之處分故原檢察廳除該條第一款情形外不得駁回又告訴人告發人不知文字或因其他情形不能自作書狀者許以言詞請求

第二百八十七條 聲明再議期間自接受知照之日起為三日

理由

謹案不起訴處分之能輸服與否甚易決斷不必多費時日本條特定請求再議期間以三日爲限

第二百八十八條 原檢察廳接受再議之聲明應行左列各款處分

第一 已過聲明期間或非第二百八十六條所揭之人駁回之

第二 前款情形外以文件證據物證明書或聲明筆錄及於再議之意見書送交該管地方檢察長

理由

謹案本條第二款所揭之意見書指由原檢察廳所制作之書狀記明對於請求再議之意見送致該管地方檢察長者而言原檢察廳除第一款情形外不能駁回再議之請求其以爲不當者應記明意見書類以待檢察長之處分

第二百八十九條 聲明再議期間內及再議中得按其情形停止第二百八十四條

處分

理由

謹案再議期間內如無請求再議情形即可實施第二百八十四條之程序否則於期間內及再議中應停止程序以免再行羈押或扣押

第二百九十條 地方檢察長接受再議之聲明依左列各款親自處分或命令所屬

地方檢察官處分

第一 聲明有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款情形及無理由者駁回之

第二 聲明有理由者分別命令原初級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命令該廳地方檢察官開始豫審或提起公訴或將案件送交該檢察廳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對於請求再議之處分此種處分或由地方檢察長親自行之或由受命地方檢察官行之其第一款意義甚明惟第二款所揭其請求係有理由者即不得爲不起訴之處分須分別情形實施以下四種程序一命原初級檢察官提起公訴二案件應屬該地方檢察廳且須經豫審者即命開始豫審三其不必經豫審者徑行提起公訴四若不屬原初級檢察廳並不屬該地方檢察廳者

則送交於當該檢察廳

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二百八十一條至第二百八十五條規定於前條再議處分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地方檢察官認爲偵查處分既完備者應即時於文件證據物外添具意見書請求該管地方檢察長之命令

理由

謹案第二百七十八條以下規定初級檢察廳偵查終結處分之程序本條以下則規定地方檢察廳偵查終結處分之程序其地方檢察官以爲偵查處分既已完備者須就該處分附以意見書請求該管地方檢察長之命令然各國立法例中檢察官於其所聞見之事實有不必受長官之命令者此種制度往往失之寬縱故本條規定須受長官命令所以昭慎重也

第二百九十三條 地方檢察長關於該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認爲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因請求或職權實施左列程序

第一 無實施各項強制處分之必要者與以續行偵查處分之命令或指定受命檢察官與以第二百七十六條或第二百七十七條之命令

第二 有實施各項強制處分之必要者指定豫審檢察官與以開始豫審之命令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偵查處分尙未完備者對於前條請求應由該管地方檢查長實施命令至本條及他條所謂因其職權一語指不待請求或命令而實施其處分之權限而言

第二百九十四條 除前條外地方檢察長因請求或職權實施左列程序

第一 案件由他地方檢察廳應續行偵查處分或開始豫審或提起公訴者實施急速處分後與以送交案件於該檢察廳之命令其由所屬之初級檢察廳續行偵查處分或提起公訴者亦同

第二 由所屬之初級檢察廳應續行偵查處分或提起公訴者以其事命令該初級檢察廳但急速處分應由原地方檢察廳實施之

第三 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款情形由該地方檢察長與以不起訴之命令

第四 不屬前三款者與以在該處地方審判廳起訴之命令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地方檢察長對於請求之處分

第二百九十五條 第二百八十一條至第二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八十九條規定
於前條所揭地方檢察長命令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告訴人告發人或從事偵查之司法警察官接受第二百九十四
條第三款程序之知照者得經原地方檢察長向該高等檢察長聲明再議從事偵
查之檢察官認爲該案件應起訴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一條至二百九十條規定於本條所揭再議之聲明及處分準用之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之理由與第二百八十六條同惟該條規定初級檢察廳之案件
本條則規定地方檢察廳之案件故掌理再議之官廳不同至本條第二項規定

則專屬地方檢察廳所不可少者

第二百九十七條 初級檢察廳接受他初級檢察廳或非所屬地方檢察廳移交案件認爲原檢察廳之管轄者應向合併管轄各檢察廳之直接上級檢察廳長官聲請指定管轄

地方檢察廳接受他地方檢察廳或非所屬初級檢察廳移交案件認爲原檢察廳之管轄者亦同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若無明文則案件懸於兩官廳之間不能定其所應屬之官廳故宜明定辦法參照第十八條第三款

第二百九十八條 前條聲請指定管轄應以聲請書行之聲請書內應記明理由並送交關係文件

第二百九十九條 檢察官聲請指定管轄應以其事知照被告人告訴人及告發人

第二百八十三條 規定於本條知照準用之

第三百條 檢察廳長官接受指定管轄之請求書及關係文件指定管轄檢察廳遇

有必要情形得命令所屬檢察官再行調查或將其事囑託所屬之檢察官

第三節 豫審處分

謹案各國立法例豫審處分爲準備公判之程序由審判廳管理者居多然本律改歸檢察廳管理者其理由有三各國制度雖以豫審爲準備公判之程序而其性質仍不外一種有強制權之偵查處分偵查處分既由檢察廳管理而於豫審獨易一官廳管理之殊於法理未合且刑事案件大抵先經司法警察官調查再經檢察官調查最後乃復經豫審推事調查始能決其應付公判與否夫警察官及檢察官所掌偵查處分與推事所掌之豫審處分雖有與以強制權與否之別而實則彼此調查事宜大同小異以無所差別之調查乃經三次程序可謂徒勞無益況被告人得在公判庭變更豫審中之供詞往往爲迅速終結豫審故於豫審庭信口陳述毫無隱諱及至公判庭則供詞與前迥異然則豫審之程序直無益之處分耳此在各國實例所見不尠近來學者多倡廢止推事豫審之制故本

案採用實地上理由不仿他國成例或曰若由檢察官管掌豫審不免有濫用職權蹂躪人權之弊不知此不得其人之故非立法之不善也苟不得其人卽推事亦安保其不濫用職權乎且本律設有再議規定以杜起訴不當之弊而長官復以監督權以防其擅斷之處置立法綦嚴可謂至矣若夫枉法擅斷應受理而不受理或不應受理而受理者刑律中自應科以相當之處分苟運用適用適宜則本律規定當見其有益無害耳

第三百零一條 豫審檢察官得實施發見證據及犯人一切必要處分但以斷定被告案件之應否付公判爲限

公判時不易調查及爲被告人準備辯護所必要之各事宜亦應調查之

理由

謹案豫審檢察官成立之程序見第二百九十條第二款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本條則劃清豫審中調查之程度其以斷定被告案件應付公判與否爲限者乃指明斷定有罪之嫌疑有無開始公判之必要爲

豫審調查之範圍而言非舉出一切有罪無罪之證據者可知至第二項調查則爲一種急遽處置雖豫審中亦屬不可少者也

第三百零二條 豫審檢察官於左列各款情形雖未起訴前得請求該處或隣近地方以下審判衙門推事一員蒞視

第一 檢證中因罪跡易於消滅或有其他情形逆料於公判時難再檢證者

第二 訴問證人因證人有疾病或其他情形逆料於公判時難再傳喚者

地方以下審判衙門推事依本條蒞視者不以管轄該案件之審判衙門爲限

蒞視之推事應於筆錄簽名蓋印

理由

證案檢證與訊問證人若僅由檢察官實施不令推事蒞視則與實驗證據主義之原則相背且推事之心證亦難確實故關於公判審理設有第三百二十三條

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本條則由推事蒞視以杜消滅證據與失於偏頗之弊

第三百零三條 豫審檢察官因被告人有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或拘攝

者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理由

謹案本條乃第七十條第二項之例外恐實際上有所不便故本條特爲規定之

第三百零四條 豫審檢察官得請求公署報告必要事宜

理由

參照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三百零五條 豫審檢察官認爲豫審處分旣完備者應即時於文件證據物外添具意見書請求該管地方檢察長之命令

理由

參照第二百九十二條

第三百零六條 地方檢察長關於該處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認爲豫審處分未完備者得以必要事宜之調查命令豫審檢察官或其他檢察官

理由

參照第二百九十三條

第三百零七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三百條規定於地方檢察長所命令之豫審處分準用之

第四節 提起公訴

謹案提起公訴者請求斷定科刑權之有無及其範圍因使審判廳加入於其案件之程序也本節規定不問初級審判廳與地方審判廳一律通用之

第三百零八條 檢察官終結偵查或豫審處分者因職權或命令應提起公訴而請求公判

理由

謹案初級檢察官於偵查處分既終例如有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三款情形則因其職權於初級審判廳提起公訴地方檢察官偵查處分既終例如受有第二百九十四條第四款之命令或豫審處分既終受有據第三百零七條而準用第二百九十四條第四款之命令者則向地方審判廳提起公訴

第三百零九條 提起公訴應以書狀行之但遇有急速情形得以言詞行之

理由

謹案提起公訴原則上須用書狀提起以昭慎重謂曰起訴書惟在公判庭實施審理者遇有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情事審判長知照檢察官詢以起訴與否等情形應許用言詞即時答復故本條例外規定亦屬不可少者

第三百十條 提起公訴應舉示被告人姓名犯罪事實及罪名並送交可爲證據之文件及物

逆料起訴後有仍應檢證之處所或物及訊問之證人均逐一舉示

被告人證人姓名不明者應舉示年貌及其他特徵

理由

謹案本律採用不告不理之原則故據第一項起訴時必舉示被告人犯及其事實罪名以明示應屬該審判廳審判之範圍

第三百十一條 提起公訴係地方審判廳第一審案件請求合議庭審判者應記明
起訴書內

被告人爲前項請求得以書狀或言詞行之但以言詞者應記明筆錄內
該管地方審判廳長官應依本條請求或因職權以命令指定掌理該案件之合議
庭或獨任推事

理由

謹案法院編制法第五條地方審判廳有合議庭與獨任推事本條卽規定請由
合議庭審判之程序以免實際上不便惟收受該請求之地方審判廳長官可以
據理取舍不必爲其請求所拘束也其始由獨任推事開始審理之案件迨後發
見其繁雜應移歸合議庭者仍據本條請求或命令實施之

第二章 公判

謹案公判者指審判衙門所行訴訟之審理及裁判而言於原則上須公開法庭
許公衆旁聽故曰公判本章先定法庭要件

第三百十二條至三百十四條其次爲準備開始

公判之行爲第三百十五條至三百十八條又其次爲未開始第一審辯論以前撤銷公訴事宜第三百十九條關於證據規則第三百二十條至三百二十七條關於公判日期規則第三百二十八條至三百三十一條等項及關於公判審理及判決規則第三百五十六條至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十二條 公判除定數推事終始出庭外檢察官及審判衙門書記亦應出庭宣告裁判不以審理該案件之推事爲限

理由

謹案本律採用直接審理主義故須定數之推事終始出庭定數者指據法院編制法分別定有推事一員三員或五員者而言終始出庭者指在審判中不准更換推事而言若更換推事則須更新實施一切審判程序惟法院編制法第七十三條之補充推事制度可免此繁雜之程序檢察官及審判廳書記亦屬組織公判庭之必要吏員苟缺其一則法律上不能成立公判庭即得據以爲上訴及廢棄審判之理由惟檢察官及書記不必始終係同一之人出庭耳
審理及裁判須終始由同一推事實施之至宣告裁判不過告知既定之斷案故

設第二項例外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三條 被告人不出庭不得開公判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案被告人係一造之當事人公判庭不可無被告人自不待言惟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三百四十八條及第三百四十九條所揭情形應屬例外

第三百三十四條 公判庭不得拘束被告人身體但得置人看守

理由

謹案被告人在公判庭如施以枷鎖等刑具或縛其手足拘束其身體則其思想亦受繫累至不能自由辯論故本條特以明文嚴禁之惟有時置看守人以防逃走或暴行

第三百三十五條 審判長因命被告人出庭得爲相當處分

出庭之被告人非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理由

謀案本條所揭相當處分例如被告人無故拒絕到庭令監獄或警察吏員以腕力強使入庭之類是其不許加以毆打及其他暴行自不待言也

第三百十六條 被告案件應科二等有期徒刑以上刑者無辯護人不得開公判但宣告裁判不在此限

遇有前項情形並未選任辯護人或所選任之辯護人不出庭者應由審判長因職權指定辯護人

理由

謀案本刑應科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之案件關係至重故必置辯護人以保護被告人本條之辯護人係爲公益起見據法律所命令者故雖經被告人承諾亦不能無辯護人徑行公判違者卽爲違法之審判

第三百十七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並未選任辯護人或所選任之辯護人不出庭者審判衙門因職權或檢察官之請求以決定指定辯護人

第一 被告人未滿二十歲

第二 被告人係婦女

第三 被告人係智障

第四 被告人係精神障礙

第五 審判衙門認爲被告案件應置辯護人

理由

謹案前條規定對於重大案件強制辯護之制度本條所列五款則規定因被告案件之狀況而附以辯護人之法則本刑雖爲二等有期徒刑以下之案件如事實上或法律上關係複雜被告人不能親自防衛者亦必附以辯護人以維持其權利利益也

第三百十八條 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十七條之辯護人應由審判長就審判衙門所在地之律師或學習檢察官學習推事中選任之

理由

謹案學習檢察官與學習推事皆屬司法官其應遵行審判長命令充當辯護人

自不待言律師雖非司法官而其職業之性質有保護權利之義務故本條使其擔負此種公務

第三百十九條 檢察官在未開始第一審辯論前撤銷公訴者審判衙門應據檢察官請求以決定駁回公訴

檢察官在未開始第一審辯論前發見有起訴權消滅事由者應速撤銷公訴

理由

謹案未開始第一審辯論以前許其撤銷公訴之理由見第二百五十八條應行撤銷公訴情形可分爲二種一起訴後發見證據有錯誤或不足之處認爲不能維持公訴者應由檢察官詳查事實斷定撤銷公訴與否二因有第二百五十九條所列原因既經消滅公訴權者檢察官於未提起公訴以前發見此等事實應行不起訴之處分若於起訴以後始發見者則據本條第二項應行撤銷公訴之程序其起訴權消滅之原因發生於起訴以後第一審辯論以前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條 地方審判廳不問開始辯論前後得就該廳庭員或獨任推事中指

定受命推事命調查特定證據或 other 事宜

受命推事調查特定證據有爲一切必要處分之權

理由

謹案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有時未足據以開始公判故本條設受命推事使豫行
一切必要之調查該受命推事據本條第二項有行一切法律所許強制處分之
權

第三百二十一條 爲判決資料之證據以審判衙門所直接調查者爲限但有特別
規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案訴訟之用意專在發見真實然欲發見真實必不得不直接調查證據本條
特爲明揭之不准遵據書記之申報書與判決等一切間接之調查而爲審判至
所謂特別規定者則指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所列而言

第三百二十二條 左列文件得爲證據

第一 起訴後由審判衙門或受命推事所作檢證搜索扣押保管訊問證人之筆錄及補充筆錄之文件圖畫

第二 官吏公吏據其職務證明身分年齡前科等項之文件

第三 外國官吏公吏據其職務證明身分年齡前科等項之文件但以該文件經真正證明者爲限

第四 鑑定書或鑑定筆錄及補充之文件圖畫

理由

謹案本條所列各種文件本非審判衙門直接調查者然其制作者之資格及其內容之性質足資信用故用爲前條之例外第一款所謂審判衙門指現在不掌理該案件者而言其現掌案件之審判衙門所制作之文件應入前條範圍與本條無涉

第三百二十三條 起訴前由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依法律特有審判檢察權限者所作檢證搜索扣押保管等筆錄及對於被告人共同被告人證人鑑定人之訊問

筆錄並補充之文件圖畫有左列各款情形者得爲證據其依條約而爲訴訟上共助之外國官吏或官廳所作者亦同

第一 以筆錄及補充之文件圖畫爲證據當事人聲明無異議者

第二 因處所或物之所在遼遠或已消滅或其他事由不能再行調查或難於調查者

第三 因共同被告人證人鑑定人亡故或疾病或遼遠或所在不明或其他事由不能再行訊問或難於訊問者

第四 被告人證人於起訴後之陳述較起訴前之陳述有重要變更認爲無理由者

第五 被告人證人公判中拒絕陳述者

理由

謹案本條所列各種文件亦非審判衙門直接調查所制作然有各款情形亦應爲第三百二十一條之例外

第三百二十四條 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若該審判廳認為無庸再行調查雖無前條情形仍得以前條所揭起訴前之筆錄及補充之文件圖畫為證據

理由

謹案初級審判廳所管轄者俱屬輕微案件故設本條例外規定以期便於實際但筆錄文件及圖畫或有未盡或不明者須再行調查自不待言

第三百二十五條 證據文件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朗讀之但當事人無異議者亦得告以該文件要旨以代朗讀

被告人不解其意義應說明之

理由

謹案本條為明示調查證據文件之法而設若不朗讀或告知要旨則當事人不能審察答辯之機會而審判或不免失其平允也

第三百二十六條 認定事實應依證據

證據之證明力任推事自由判斷

理由

謹案本條第一項明揭廢止口供主義採用衆證主義按斷案不必盡據口供已見唐律所謂贓狀露顯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即據狀斷者是也竊謂案情應以衆證爲憑當可十得八九苟舍衆證而取口供殊未可盡信今各國無不採衆證主義亦以其合於法理與實益也或謂現在中國警察尙未完備若舍口供主義不易偵知實情殊不知警察未備理應從速改良警察安可永守此不備之制度以保流弊無窮之舊法況口供之未可信乎第二項採用心證主義本律亦擬仿倣之據主義與發見真實主義不合各國通例仍採用心證主義按法定證

第三百二十七條 訊問被告人及調查證據應由審判長行之

陪席推事及檢察官得告於審判長親自訊問被告人或證人

被告人得就必要事宜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人

理由

謹案訊問被告人及調查證據其人若無一定則紛亂錯雜流弊滋多本條以審

判長爲其專任者而附以一定之例外

第三百二十八條 公判日期及變更由審判長定之

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由審判衙門以決定定之但駁回請求之決定毋庸送達當事人

第三百二十九條 公判日期應傳喚辯護人輔佐人及訴訟關係人

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七十六條規定於傳喚辯護人輔佐人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條 地方審判廳以第一次公判日期爲限應於五日前送達傳票於被告人

被告人無異議者五日內亦得開始公判

理由

謹案以上三條係關於公判日期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審判長對被告人爲第六十三條之訊問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

要旨

理由

謹案本條以下規定公判庭審理之次序開庭之始由審判長先詢問足以徵驗
被告人有無錯誤之事宜本條嗣由檢察官陳述被告案件之要旨由審判長
訊問被告人關於該案件之意見本條再由審判長第十三條然後調查證據本條第十四條由察檢官
論告令被告人爲最終之答辯本條第十四條復在合議審判庭由庭員評論裁判及
決議本條第七十四條最後乃宣告裁判本條第五十條

本條規定開始公判之始應爲第六十三條之訊問蓋恐被告人萬一錯誤則一
切程序皆徒勞也檢察官陳述被告案件之要旨者乃告以對於被告某人之某
被告案件求爲審判至詳細意見則於第三百四十四條所定論告時陳述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言詞辯論以前條檢察官之陳述爲開始期 理由

謹案刑事訴訟於開始辯論之前後其關係不同例如撤銷公訴僅得於其開始

以前行之本條特定一標準以檢察官所行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陳述爲開始言詞辯論之期

第三百三十三條 檢察官爲第三百三十一條陳述後審判長應就案件訊問被告人然後開始調查證據

證據物應示被告人

理由

謹案被告人於被告案件所有觀念足以定審判之趨向者其關係頗復不少故開始言詞辯論後須詢被告人之意見然後調查證據至第二項規定不外審察被告人關於證據物之意見以冀發見真實也

第三百三十四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訊問被告人有無意見並向被告人告以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理由

謹案證據物之數有達數十件之多者若並舉以詢被告人之意見其答辯或恐

遺漏故須就每物件分別訊問之以昭慎重

**第三百三十五條 當事人請求傳訊證人或實施檢證鑑定及其他調查證據審判
衙門應以決定裁判之**

理由

謹案證據物之有無及其性質如何關係審判至重故當事人請求調查證據時
須先爲可否之決定名曰證據決定若請求而不與以決定者是違法之審判也
第三百三十六條 被告人若精神障礙應至其精神無障礙時爲止停止公判

被告人因疾病不能出庭應至其能出庭時爲止停止公判

本條規定於許可代理人到場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審判衙門因被告人之精神障礙停止公判應更新公判之程序
因其他事由停止公判至七日以上者亦得分別情形更新公判之程序**

理由

謹案因被告人精神障礙停止公判者恐被告人不能了解既行之程序故須更

新實施公判程序不間停止中所閱日數之多寡也若因其他事由停止者苟未

滿七日以內與旣行之程序應尚在當事人之記憶中故有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八條 被告案件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於終局判決前隨時請

求先行判決

第一 不屬該地方審判廳或所屬初級審判廳之管轄

第二 裁判確定

第三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該罪之刑罰

第四 法律全免刑罰

第五 大赦

第六 提起公訴權之時效

第七 被告人亡故

第八 親告罪無人告訴

第九 親告罪撤銷告訴

第十 未提起公訴及提起公訴之程序不合規定

第十一 撤銷公訴

第十二 案件在審判衙門現行審理及裁判尚未確定

第十三 被告人不屬中國之審判權

第十四 被告人不屬通常審判衙門之審判權

理由

謹案被告案件如有本條所揭各款事宜之一者審判程序若仍進行實際上殊覺有損無益故須就該事宜先為裁判不待至終行判決時是謂先行判決

第三百三十九條 審判衙門以請求先行判決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行左列諭知

第一 於前條第一款情形諭知管轄錯誤

第二 於前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諭知免訴

第三 於前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諭知駁回公訴

其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請求

理由

謹案第一款管轄如有錯誤則與以諭知由檢察官向管轄審判衙門更行起訴之程序

第二款免訴判決應於具體之科刑權消滅時諭知之前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皆係消滅科刑權者也

第三款駁回公訴之判決應於被告人亡故或無告訴或未提起公訴或有既訴狀態或無審判權與通常管轄權等時諭知之即前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所揭情形是

先行判決之請求若無理由則據本條第二項駁回其請求

第三百四十條 先行判決之請求經審判衙門以判決駁回者關於上訴以終局判決論其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公判之程序

理由

謹案採用先行判決之請求則應實施前條第一項程序使訴訟案件不屬該審

判衙門若駁回其請求則其案件仍應屬於該審判衙門惟駁回請求之判決如有不當此後該審判衙門所行程序不免徒勞無益本條特規定許不服者實施上訴且於先行判決未確定前將公判程序暫行停止

第三百四十一條 審判衙門得因職權隨時與以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判決理由

謹案前三條規定因請求而爲先行判決之程序然該案件如有第三百三十八條各款情形則審判衙門亦必須有爲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判決之職權本條特明定之以免疑義

第三百四十二條 審判長逆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人不能在被告人前盡其陳述者得於陳述中命被告人退庭但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人陳述已畢應命被告人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理由

謹案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人等或與被告人夙有恩怨不能盡其陳述者審判

長可命被告人暫行退庭以期據實陳述但爲被告人實施答辯起見應行本條但書程序

第三百四十三條 當事人就審判長之處分聲明異議者審判長應以決定裁判之理由

謹案審判長命被告人暫行退庭或再行入庭實施前條但書程序或行其餘處分時如當事人以爲不當者自應准其聲明異議既經聲明異議則不得不與以斷定故本條特爲明定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調查證據已畢檢察官應陳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以行論告

被告人得爲答辯

檢察官及被告人得更陳述意見但辯論最終應命被告人陳述

理由

謹案調查證據旣畢須由檢察官論告以表明原告關於案件所有事實上及法

律上之意見嗣由被告人答辯以明示其意旨

本條第三項定最終辯論權之所屬按最終陳述最宜使人注意故為保護被害人起見特以其權與被告人今各國均重視此種程序當辯論最終時如審判長不詢被告人意見亦得據以為上訴之理由

第三百四十五條 辯論已畢遇有必要情形審判衙門得再開辯論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再開辯論之程序

第三百四十六條 辯論終結審判衙門應以判決行左列諭知

第一 於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情形諭知管轄錯誤

第二 於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諭知免訴

第三 於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諭知駁回公訴

第四 犯罪不能證明及被告人之行為不為罪者諭知無罪

第五 犯罪經證明者諭知科刑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終行判決之內容其類凡五一管轄錯誤之判決二免訴之判決三駁回公訴之判決四無罪之判決五科刑之判決蓋刑事判決以此五種爲限也

第三百四十七條 地方審判廳案件辯論終結後始發見該案件係所屬初級審判廳管轄者亦應作爲管轄案件行第一審之判決

理由

謹案管轄規定固宜重視然案件辯論既終如以應屬管內初級審判廳管轄之故而與以管轄錯誤之判決則既經上級審判廳審理之案件勢須復由下級審判廳反覆爲同一之審理官民均屬有害無益此本條所以設例外之規定也

第三百四十八條 辩論終結後被告人未到場者亦應諭知判決

理由

不到場亦得諭知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被告人到場不肯陳述或因維持秩序命其退庭者得不待被告人之辯論而行判決

理由

謹案被告人陳述爲審判發見真實之資料法庭秩序爲官廳維持威嚴之要件皆屬公益上不可少者達者應據本條剝奪其辯論權以制裁之

第三百五十條 拘役罰金之被告人受傳喚不到場者得不待被告人之辯論而行判決

理由

謹案本刑拘役罰金被告人屬於輕微案件本條特設例外以期便於實際參照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

第三百五十一條 諭知管轄錯誤免訴駁回公訴無罪或罰金之案件被告人如係受羈押者以已諭知釋放論

諭知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遇有必要情形審判衙門得因羈押被告人維持舊發之押票或新發押票以該案件諭知送交檢察官

被告人依舊發或新發之押票受羈押者若自送交案件之日起三日內不將該案件送交該管檢察官或不起訴檢察官應釋放被告人該管檢察官接受案件後三日內不起訴者亦同

理由

謹案本條有第一項規定則既經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罰金之諭知之案件不必再行諭知釋放被告人

第二項於諭知管轄錯誤時有羈押被告人之必要者例如該案件之本刑係徒刑以上不可釋放被告人之類是又駁回公訴時有羈押被告人之必要者例如案件不屬通常審判衙門管轄故諭知駁回公訴然該案件應由軍事審判衙門實施審判不應釋放者是遇有此種情形應諭知維持舊發押票之效力或新發押票命羈押之

第三項規定第二項所羈押之被告人不應多經時日應以三日爲限如將該案件送致檢察官斷定爲不起訴者則由檢察官釋放被告人

第三百五十二條 被告人不問諭知科刑與否其扣押保管之物未經諭知沒入者以已經諭知解除扣押保管論

於前條第二項情形若應扣押保管得行維持扣押保管之諭知於前條第三項情形應由檢察官解除其扣押保管

理由

謹案訴訟案件如有扣押或保管之物必須有處置之法故特設本條以昭劃一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告人持有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物經扣押保管者若應付還所有人或管有人雖無請求應由審判衙門諭知付還

暫准付還之物無別項諭知者以已經諭知付還論

利害關係人雖有本條規定仍得依民事訴訟之程序主張權利

理由

謹案本條所揭情形例如被告人殺人之兇器假自他人其兇器別有本主又如贓物前經扣押而被告人告以本主之姓名於此情形應據第一項還付之不待其請求也又據第一項及第二項既經還付之物件難免無爭執情事故設第三項以明本主可以主張其權利

第三百五十四條 諭知判決自辯論終結之日起應於七日內行之

理由

謹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宜從速諭知判決惟合議庭須經庭員會議獨任推事亦不可不詳加審慮故本條規定七日以內爲準備諭知之期

第三百五十五條 審判衙門對於科刑之被告人應以職權諭知擔負訴訟費用

理由

謹案被告人受免訴駁回公訴或無罪之諭知者自無擔負訴訟費用之理至科刑之被告人則應令其擔負以節國用

第三百五十六條 審判長對於科刑之被告人應告以得爲上訴及上訴期間

若送達判決者應以前項事宜記明判決書中

理由

謹案法律許行上訴所以示大公之意又令實施本條程序以免遺漏惟原告檢察官本係精於法律之人自可無庸告知

第三編 上訴

謹案撤銷前審判決或變更前審判決之法有二一曰上訴一曰再理上訴者指不服前審之判決於未確定以前向直近上級審判衙門聲請撤銷或變更之訴而言卽本編所規定者是再理者指不服前審之判決於確定後分別向原審判衙門或大理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訴而言卽第四編所規定者是上訴可分爲三種曰控告曰上告曰抗告不服初級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者得向地方審判廳聲明控告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者得向高等審判廳聲明控告凡第一審之事實問題及其法律問題皆得據以爲聲明控告之理由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者得向高等審判廳聲明上告不服高等審判廳或二審判決者得

向大理院聲明上告惟其上告之理由僅得據不服第二審之法律問題聲明之而不得關涉事實問題是謂三審制度至抗告則爲不服決定所提起之上訴有時并得行再抗告亦爲三審制度近年東西學者有倡廢止控告審採用二審制度之說然各國尙無實施之者且其利害亦尙未能斷定本律仍採用三審制度以與東西各國立法通例相合

第一章 通則

謹案本章收集通用於控告上告及抗告之規則故曰通則即通用上訴全體之規則也

第三百五十七條 當事人得爲上訴

檢察官因被告人利益亦得爲上訴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有上訴權之人在訴訟上有利害關係者無如當事人故當事人有上訴權刑事原告之事務概由檢察官實施之故檢察官得依本條第一項提

起上訴至被告人不服前審判決者其得提起上訴自不待言惟檢察官爲代表國家公益之官吏有要求正當適用法律之職權故依第二項亦得因被害人利益而爲上訴

除當事人外凡辯護人法定代理人及夫依第六十一條或第六十二條得分別提起上訴蓋爲保護被告人利益起見所設之例外耳

第三百五十八條 聲明上訴期間自諭知裁判日起算

理由

謹案一切裁判必不可無確定之時故設上訴期間逾期則不許上訴但期間須明定起算之法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三百五十九條 上訴權得捨棄之

理由

謹案上訴權之可以捨棄似可不必明言惟既經捨棄則依第三百六十三條得在上訴期間內確定裁判本條之設以此

被告人與原告官均得捨棄上訴權但原告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訴權不能枉斷事實或法律而濫行捨棄之其認為事實上及法律上無上訴之理由者即依本條明示不為上訴之意其裁判乃能從速確定

第三百六十條 上訴於裁判前得隨時撤回

理由

謹案未提起上訴以前得依前條捨棄之其既經提起者即得依本條撤回之蓋上訴人認為不必上訴者法律亦應許其撤回以免續行審判之煩惱既經裁判後應遵裁判之諭知不許任意撤回

第三百六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判衙門行之

撤回上訴應向管轄上訴審判衙門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案捨棄上訴權係在上訴期間內表示不為上訴之意其訴訟上文件及證據物仍在原審判衙門故捨棄之意亦向原審判衙門表示以便將一切文件及證

據物轉送上級審判廳至撤回上訴係既提起後之行爲仍須向上訴審判衙門聲明但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九條等情形其文件及物尚在原審判廳或配置該廳之檢察廳應據本條第一項同一之理由向原審判廳聲明撤回

第三百六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行之

於公判庭得以言詞行之但該聲明應記明筆錄

理由

謹案捨棄上訴及撤回上訴依第一項皆應以書狀行之以免貽誤惟在公判庭者推事檢察官書記皆列席故許用言詞聲明並記明筆錄內其效力與用書狀同

第三百六十三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雖在上訴期間內其裁判即屬確定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捨棄上訴及撤回上訴之效力既經捨棄或撤回者若許再行上訴則裁判永無確定之期而司法事務之秩序亦因之紊亂且害及於一切關係

人故本條規定既經捨棄或撤回後其裁判即為確定不許再行上訴

第三百六十四條 因天災或其他變故於期間內不能上訴者得向原審判衙門請求回復上訴權

理由

謹案因天災或變故不能於期間內行上訴者其裁判若即確定於公益私益兩有不便本條特許聲請回復上訴權

第三百六十五條 聲請回復上訴權應自障礙消滅之日起於普通上訴期間內以書狀行之

請求回復應聲敍事由

理由

謹案第一項規定聲請回復上訴權之期間自障礙消滅日起與普通上訴期間同障礙消滅後自應於普通上訴期間內實施回復上訴權之聲請所謂普通上訴期間即依第三百七十三條控告期間為七日依第三百九十二條上告期間

爲五日於抗告特定有期間者卽爲三日至本條聲請命以書狀行之以免錯誤
并依第二項應聲敍事以防掩飾等弊

第三百六十六條 聲請回復上訴權應於請求時補行上訴程序

理由

謹案聲請回復上訴權應經審判衙門以決定裁判其許可與否然必待許可後
始行上訴程序則徒增紛擾故本條規定聲請時補行上訴程序以期從速結案
第三百六十七條 回復上訴權之聲請應由原審判衙門諮詢檢察官以決定裁判

之

檢察官聲請回復上訴權者以已經諮詢論

聲請回復上訴權若受駁回之決定得於決定三日內聲明抗告

理由

謹案被告人一面之詞固不足信卽審判衙門調查有時亦不免疏漏故須諮詢
擔任該案件之檢察官始裁判其許可與否若係檢察官聲請回復者自無他弊

且檢察官既自行聲請則必以回復爲當更無待諮詢後始明其意之所在故以既經諮詢論決定抗告之期間向以三日爲限本條第三項亦準此

第三百六十八條 聲請回復上訴權應停止執行裁判

理由

謹案聲請回復許可與否在決定以前尚不得而知故應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三百六十九條 在監被告人爲上訴者得經監獄署長提出聲明上訴書

於上訴期間內呈送聲明書於監獄署長卽生聲明上訴之效力

被告人若不能自作聲明書應由監獄署長或令屬員代作

監獄署長應以聲明書速送交原審判衙門並知照接受聲明書或其代作日時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在監被告人提起上訴之程序

第三百七十條 前條規定於在監被告人之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及請求回復上

訴權準用之

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於呈送上訴意見書及上訴答辯書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聲明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及請求回復上訴權審判衙門

應速知照相對人

於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情形相對人在公判庭者以已經知照論

理由

謹案上訴之聲明捨棄撤回並回復上訴權之聲請等均與相對人有密切關係
故應從速知照俾得有所準備也

第二章 控告

謹案控告乃不服前審判決之上訴其要件有三規定於第三百七十二條凡事
實問題與法律問題概得據以爲控告之理由已詳述於上訴總敍中并宜與第
三章總敍參照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不服初級審判廳或地方審判廳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爲控告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控告之要件以與上告及抗告界限劃分清析一控告須係不服第一審判決者如不服第二判決者可以提起上告而不得提起控告二控告須係不服終局判決者若係先行判決則除有第三百四十條等特別規定外其餘不得控告三控告須係不服初級或地方審判廳之第一審判決者蓋高等審判廳不管轄第一審案件而大理院所管轄第一審案件即為其終審乃不准上訴者也

第三百七十三條 聲明控告期間為七日

理由

謹案控告期間定為七日此期間若為期過長則判決不能確定於公益私益兩有損害若為期過短當事人又不能深思熟慮故本律認一星期最為合宜或謂七日猶恐過短者不知此係聲明控告之期間其搜索證據等時間原不包括在

內

第三百七十四條 對於判決之一部亦得聲明控告

其不以部分爲限者以對於全部論

對於判決之一部聲明控告其他有關係之部分亦以聲明控告論

理由

謹案當事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一部者不必審判其全部故本條第一項許爲一部控告惟須設兩種限制當事人若不明示不服之一部者審判衙門不能擅爲限定故設第二項限制以全部控告論若當事人明示不服之一部而其性質涉及其他部分者審判衙門應依第三項規定就其他部分亦爲審判例如被告人以刑罰過重而控告則非調查事實與法律問題全部不能斷定其主張之當否此種一部之控訴卽應以控告全部論也

第三百七十五條 聲明控告應於第一審審判衙門提出聲明書

理由

謹案聲明控告應向第一審審判衙門行之以便實施後兩條之程序

第三百七十六條 壟失聲明控告權復聲明者應由第一審審判衙門諮詢檢察官

以決定駁回之

不服前項決定之抗告期間為三日

理由

謹案本條所謂喪失控告權者指第三百六十三條之捨棄與撤回並第三百七
十三條控告期間期滿者而言駁回決定必須諮詢檢察官者以事關公益如有
疑點可免審判衙門之擅斷也

第三百七十七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一審審判衙門應以文件及證據物速送交配
置該衙門之檢察官更由該檢察官送交配置控告審判衙門之檢察官

配置控告審判衙門之檢察官應閱視文件及證據物送交控告審判衙門

被告人被羈押者由配置第一審審判衙門之檢察官送交控告審判衙門所在地
之監獄

理由

謹案第一審審判衙門接受聲明控告除依前條應駁回者外應實施本條程序

而以文件及證據物送交檢察官使準備爲該訴訟之當事人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未實施前條第一項程序前撤回控告者應以該聲明書送交

第一審審判衙門

理由

謹案本條卽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謂特別規定之一其應向第一審審判衙門送交聲明書者因尚未實施前條第一項程序以前其文件及證據物仍在該審判衙門調查上較爲便利故也

第三百七十九條 控告之相對人於尙未判決前得聲明從控告

配置控告審判衙門之檢察官亦得聲明從控告

主控告喪失效力者從控告亦因之喪失效力其在控告期間內聲明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八條規定於從控告準用之

理由

謹案從控告又稱爲附帶控告以對於主控告言不若用從控告之較爲簡明也細繹從控告之義審判衙門當審理主控告時不僅許相對人爲答辯且許聲明從控告而主特別種意見故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爲不可少之規定然從控告僅於主控告存在時許其提起於是附以第三項之限制若當事人恐因該限制而喪失效力者則於期間內提起獨立之控告可也

第三百八十條 審判長對於被告人爲第六十三條之訊問後應令聲明控告人之陳述控告之意旨

理由

謹案控告審開庭時應訊問姓名年齡住址職業以徵驗其人有無錯誤與起訴時同至令陳述意旨亦當然之次序也

第三百八十一條 控告審判衙門應就原判決中控告之部分調查之

理由

謹案控告審對於原判決之內容止應裁奪其當否故調查方法惟以主控告人

及從控告人聲明不服之點爲限不應推勘及於範圍以外

本條與第三百七十四條意似重複而實則不然本條規定調查之範圍與控告部分有無關係之間題第三百七十四條則聲明雖係一部控告若關係其他部分者均經控告論

第三百八十二條 前審訊問之證人毋庸再行訊問者得以訊問筆錄爲證據

無庸再行檢證者得以檢證筆錄爲證據

理由

謹案訊問證人及檢證前審筆錄既經詳記自毋庸實施各項處分以省繁複而免擾累但證據未完備者仍可訊問臨檢自在該推事臨時之證明力耳

第三百八十三條 控告審判衙門於左列各款情形應以判決駁回控告

第一 控告程序不合規定

第二 控告無理由

第三百八十四條 控告審判衙門認控告爲有理由者應就原判決撤銷控告之部

分更爲判決

第一審審判衙門所爲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決控告審判衙門認其判決爲不當而撤銷者得以該案件發還原審判衙門

第一審審判衙門所爲有管轄權之判決控告審判衙門認其判決爲不當而撤銷者如控告審判衙門有第一審審判權應由該審判衙門行第一審審判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控告審撤銷原判決之權限第一項更正所控告之部分者第二項發還原審判衙門復審者第三項改由該審判衙門審理者控告之事實雖有不同其程序固不出三者之外也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一審審判衙門判決中所揭事實得由控告審判衙門引用於控告判決

理由

謹案控告之事實如與第一審所判決者並無錯誤自應仍許於控告判決時引

用之以期簡捷

第三百八十六條 被告人或輔佐人提起控告而被告人不出庭者應以判決駁回控告

檢察官提起控告而被告人不出庭者應不待被告人辯論即行判決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被告人經控告後不出庭之制裁其許代理人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七條 審判控告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編

第二章之規定

理由

謹案控告之審判不過審級有異然公判中事宜理無二致故準用第二章之規

定

第三章 上告

謹案上告亦爲不服前審之上訴其要件規定於第三百八十八條及第三百八

十九條其僅許以法律問題爲上告之理由即爲上告之特色也按事實問題在第一審及第二審既經詳細調查除依再審程序外不許更行調查至法律問題則非統一解釋不足以維持威信故使於第三審上告時更爲審判

不服第一審者可以控告不服控告者可以上告是謂三審制度惟一案件之審判並非以三次審判爲限上告審判衙門并得依第四百十一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將該案件發還或送交之者卽由第一審審判衙門或控告審判衙門更行審判故於一案件至經五六次審判者往往有之所謂三審制度乃指第一審第二審及第三審之審級而言非謂審判必以三次爲限也

第三百八十八條 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審判廳第三審之終局判決得爲上告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上告要件一須係不服第二審裁判者其不服第一審裁判者得聲明控告而不得聲明上告二須係不服終局判決者不服決定及不服特別規定之先行判決者均不得上告三須係不服地方或高等審判廳判決者初級審

判廳及大理院不管轄第二審刑事案件經地方審判廳第二審之案件則向高等審判廳上告經高等審判廳第二審之案件則向大理院上告其規定載在法院編制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及本律第五條及第六條

本條限制上告非經第二審判決不得聲明者亦自有故蓋控告不問事實點或法律點有不服者皆得據以爲聲明控告之理由若當事人輸服第一審事實點之判決而於法律點之判決未能輸服者卽依第三百七十四條可向控告審聲明不服第一審判決法律點之理由無庸逾控告審而許行上告也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上告應以判決違法爲理由

理由

謹案本條亦爲上告要件之規定違法二字違背實體法與訴訟法者均包括在內凡審判案件法律上應爲而不爲不應爲而爲者俱屬違法皆得據以爲上告之理由蓋上告審判衙門於原判決事實之有無錯誤以及科刑之重輕概不過問而惟以糾正違法爲其專責者也宜與第三百九十一條理由參照之

第三百九十條 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者以違法論

第一 推事檢察官或審判衙門書記未出庭而行審判者

第二 法律迴避之推事參與審判者

第三 被拒却之推事參與審判者

第四 審判衙門所爲有管轄權或管轄錯誤之判決而不當者但關於土地管轄者不在此限

第五 審判衙門受理公訴或駁回公訴而不當者

第六 除法律特別規定外被告人未出庭而行審判者

第七 應置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爲審理者

第八 除法律特別規定外審判衙門於已受請求之事宜不行判決及未受請求

之事宜而行判決者

第九 違背公開審判規定者

第十 判決不附理由及所附理由有牴牾者

理由

謹案本條列舉法律所定違法之訴訟程序故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即得聲明上告惟此外訴訟程序之違法者除次條特有限制外其餘得依前條規定概得據以爲上告之理由

第三百九十一條 除前條情形外雖訴訟程序違法而與判決無涉者不得據以爲

上告之理由

理由

謹案本條爲前二條之限制適用實體法而違法者依第三百八十九條得爲上告適用訴訟法而有前條各款情形者依前條得爲上告除前條外其程序與判決有關係者依第三百八十九條亦得爲上告惟與判決無涉者則據本條限制不得上告蓋不能因程序之末節且與判決無涉者使牽動全局致該案件遲延不得終結也例如審判衙門所交付之判決書如有一頁未蓋騎縫印即爲違反第二百十六條規定然以其與判決無涉故不得據以爲上告之理由也

第三百九十二條 聲明上告期間爲五日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聲明上告期間較控告減少二日因該訴訟已歷二審一切皆有準備並依次條於十日期間內提出意旨書本條規定爲五日不過爲聲明上告之期間不得謂爲過促也

第三百九十三條 聲明上告應於控告審判衙門提出聲明書

自聲明上告之日起應於十日內提出上告意旨書應記明不服原判決之事宜及理由

被告人或輔佐人所提出上告意旨書應由辯護人或被告人輔佐人所委任之律師簽名蓋印

理由

謹案第一項規定凡上告應向控告審判廳提出聲明書其理由與第三百七十五條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上告應以一定之法律問題爲理由故須提出意

旨書記明不服事宜及其理由第四項所列各人未必通曉法學若使其制作意旨書公私兩有不便故須由律師參與惟檢察官上告時^則由檢察官自行制作之

第三百九十四條 指告審判衙門自接受上告意旨書之時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實施送達於相對人之程序

理由

謹案本條程序即為相對人制作次條之答辯書而設

第三百九十五條 上告相對人自接受送達上告意旨書之日起得於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答辯書應提出於控告審判衙門

理由

謹案第一項所以辨識相對人意見之所在第二項理由與第三百九十三條同
第三百九十六條 上告意旨書及答辯書除送交上告審判衙門一通外並應按照

相對人之人數提出之

第三百九十四條之規定於答辯書準用之

理由

謹案上告必使一切相對人皆能豫知上告及答辯之意旨故第一項規定之例如被告人爲上告之原告人應制作意旨書以一通送交上告審判衙門并以一通送交檢察廳而檢察廳所制作之答辯書亦應以一通送交上告審判衙門其應送交上告人者則須按照上告人人數提出之

第三百九十七條 聲明上告有左列各款情形者應由控告審判衙門諮詢檢察官以決定駁回之

第一 壟失聲明上告權復聲明者

第二 於期間內未提出上告意旨書者

不服本條決定之抗告期間爲三日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不遵守期間之制裁

第三百九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控告審判衙門應以文件速送交配置該衙門之檢察官更由該檢察官送交配置上告審判衙門之檢察官
配置上告審判衙門之檢察官應閱視文件送交上告審判衙門

理由

參照第三百七十七條

第三百九十九條 於未實施前條第一項程序前撤回上告者應以該聲明書送交控告審判衙門

理由

參照第三百七十八條

第四百條 被告人輔佐人願為辯論者應令辯護人行之

理由

謹案上告審於原則上止問法律不問事實其審判即據意旨書及答辯書行之

所謂書狀審理是也然亦非禁止言詞辯論本條規定願為辯論者應使辯護人行之蓋辯護人必係律師或審判衙門所特許通曉法學之人若由他人行之恐徒為無益之辯論反於公益有害

第四百零一條 聲明上告人在初次公判日期之五日前得以擴充上告意旨書提出於上告審判衙門

理由

謹案提出上告意旨書自聲明上告日起定其期間為十日不得謂為過促然上告必以法律論為理由有時意旨書內所記明之事宜未能完足故本條許於開始初次公判之五日前提出擴充意旨書如無五日間隔則相對人不能準備對待之法如於開始公判後許其提出又恐司法事務因以遲滯本條之規定以此

此

第四百零二條 上告相對人於前條期限前得行從上告其喪失聲明上告權後亦同

主上告撤回或程序不合規定致被駁回者從上告亦喪失效力

理由

參照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四百零三條 上告審判衙門應就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調查上告及答辯之意旨及其他必要事宜

受命推事應就調查事宜制作報告書

理由

謹案上告審所調查者概為法律問題祇須受命推事就雙方意見及必要事宜

蒐集之以供探擇

第四百零四條 上告審判衙門至遲應於初次公判日期之十日前知照檢察官

辯護人傳票應於初次公判日期之十日前送達之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知照檢察官傳喚辯護人之期限其十日間隔蓋為準備對待之

法而設

第四百零五條 開庭日應由受命推事先報告調查事宜

檢察官爲上告者先由檢察官辯明其意旨並陳述意見後由辯護人答辯
被告人或輔佐人爲上告者先由辯護人辯明其意旨後由檢察官陳述意見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開庭之程序第四百條禁令被告人及輔佐人到場故辯論祇由
檢察官辯護人行之

第四百零六條 法律上無庸置辯護人之案件若未置辯護人上告審判衙門即據
檢察官之陳述而爲判決

理由

謹案第三百十六條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無辯護人不得公判則三等有期
徒刑以下之置辯護人與否可聽被告人之自由若未附以辯護人者應僅據檢
察官之陳述而爲判決蓋上告審專屬法律問題非事實問題雖不令被告人輔

佐人到場除法律上應置辯護人外並無辯論事實之必要故設此規定以祛疑惑

第四百零七條 上告審判衙門應就原判決調查所上告部分及關係部分
除土地管轄外審判衙門之管轄與受理公訴之當否上告審判衙門得因職權調查之

理由

謹案本條第一項規定上告審調查之範圍以上告部分爲限庶與不告不理之原則相合然有時關係之部分若不調查則上告部分亦不能斷定者故加入關係部分一語以期完密第二項規定上告審因職權調查之範圍土地管轄依第三百九十條不能爲上告之理由至事物管轄及受理公訴之當否關係至重雖無聲明亦得由上告審判衙門因職權調查之

第四百零八條 上告審判衙門調查前條第二項事宜遇有必要情形得就庭員指定受命推事實施調查或囑託他審判衙門調查之

理由

謹案本條實施職權調查便利而設除指定受命推事外并許囑託者有時蓋出於不得已也

第四百零九條 上告審判衙門於左列各款情形應以判決駁回上告

第一 上告程序不合規定

第二 上告無理由

第四百十條 上告審判衙門認上告爲有理由者應就原判決撤銷上告部分及關係部分更爲判決

依第四百零七條第二項調查事宜得因職權撤銷原判決

理由

謹案上告審即法國訴訟法所謂破毀裁判本律所稱撤銷不服控告審之判決是也其上告有理由者則撤銷上告部分及關係部分職權調查之事宜因其職權亦得撤銷之

撤銷原判決後應由上告審判衙門為判決者有三一正當適用實體法或訴訟法而自行終審判決二發還案件之判決三送交案件之判決於次條以下規定之

第四百十一條 因左列各款情形撤銷原判決者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事實不能據原判決而定或事實依第四百零七條第二項之調查不能明斷者不在此限

第一 判決不適用法律或適用錯誤者

第二 受理之案件應諭知免訴或駁回公訴者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上告審判衙門撤銷原判決而自行終審判決之範圍及其條件第一款所載不適用法律云者例如科刑而不明示依據刑律某條之類是適用錯誤云者例如刑律甲條規定竊盜罪而判決乃依據乙條宣告罪名之類是第二款所謂免訴及駁回公訴之分載在第三百四十六條極為明晰蓋本條各款情形大概依原判決所記明者亦可辨識故原則上由上告審判衙門自行判決

其不然者依本條但書及第四百十四條規定以判決將案件分別發還或送交之

第四百十二條 因左列各款情形撤銷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還原審判衙門

第一 認爲管轄錯誤之原判決不當者

第二 駁回公訴之原判決不當者

於本條情形上告審判衙門認爲必要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直接發還第一審審判衙門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上告審判衙門撤銷原判決將該案件發還原審判衙門之範圍及其條件本條各款概係原審判衙門認爲管轄錯誤或不受理公訴而不當者故上告審判衙門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還原審判衙門然上告審判衙門依本條第一項亦得按其情形直接發還第一審審判衙門例如第一審審判衙門爲

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決控告審判衙門亦認該判決爲正當而上告審判衙門則認第一審判決與控告審判決皆不當者實與第一審審判衙門未行本案之審判同如有此種情節應將案件發還第一審審判衙門而不發還於控告審判衙門也

第四百十三條 認爲有管轄權之原判決不當而撤銷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送交管轄控告審判衙門

於本條情形上告審判衙門認爲必要應以決定將該案件直接發還第一審審判衙門

理由

謹案控告審判衙門之判決謂爲有管轄權而不當者上告審判衙門依本條第一項應以判決將案件送交管轄控告審判衙門然如第一審審判衙門行管轄錯誤之判決由檢察官控告而控告審判衙門與以自有管轄權之判決更由被告人上告始發見應由第一審審判廳管轄者則上告審判衙門應依本條第二

項將該案件發還第一審審判衙門而不得發還原審判衙門也

第四百十四條 據第四百十一條至第四百十三條所揭以外之理由撤銷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還原審判衙門或送交該衙門相等之審判衙門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除前三條情形外應分別將該案件發還或送交控告審判衙門惟本條不明示區別其仍須原審判衙門詳細調查者則發還之恐原審判衙門之調查爲無益者則應送交該衙門相等之審判衙門例如事實上之理由相抵觸者可發還原審判衙門使之再行審判如事實之理由並無抵觸然尙未能完備恐原審判衙門堅持己見稱爲旣已調查完備者則送交他審判衙門使之再行調查

第四百十五條 第二編第二章之規定除本章所規定外於上告審準用之

第四章 抗告

謹案裁判分爲判決決定命令三種不服判決者分別提起控告或上告前二章

所規定者是抗告則爲不服決定之上訴惟命令概不許聲明上訴裁判何以有判決決定之分上訴何以復有控告與上告抗告之別蓋裁判有關於實體法者關於訴訟法者其關於實體法者及關於重大之訴訟程序者均經言詞辯論以判決之形式裁判之其訴訟程序關係較小者則不經言詞辯論以決定之形式裁判之其許行抗告與否亦由實際上便利故有此區別耳

第四百六條 不服審判衙門之決定得爲抗告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人鑑定人通事及其他非當事人因訴訟案件而受決定者亦得爲抗告

理由

謹案法律許抗告者可分爲二一法律列舉許爲抗告者得爲抗告二不服決定者原則上皆得爲抗告惟法律明示不許抗告者則否本條第一項採用第二主義其但書所謂特別規定即指次條等規定而言也

第四百七條 左列決定不得爲抗告

第一 審判衙門於判決前關於審判管轄或訴訟程序之決定但駁回請求拒却

或羈押保釋扣押及對於非當事人之決定不在此限

第二 第四百三十二條之決定

理由

謹案本條列舉各款之決定不得爲抗告第一款於判決前關於審判管轄之決定者如對於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之決定是此種決定值審判衙門開始審理或續行審理之際若許其抗告則徒事紛更毫無實益其經移轉之審判廳如仍有第十九條情形不妨再行聲請移轉也關於訴訟程序者例如第三百三十五條之證據決定是許可請求之決定請求人固無抗告之理由其相對人於本案辯論亦應主持自己有益之證據斷無抗告之必要至駁回請求之決定若無理由者可以分別情形拒却推事或爲上訴毋庸許其抗告致遲滯本案之判決也惟但書所列駁回聲請拒却之決定關係裁判之公平與否羈押保釋扣押之決定關係人民之自由及財產對於非當事人之決定關係於其人一身之利害故皆許爲抗告第二款所揭第四百三十三條之決定即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

事決定爲抗告而對該抗告所爲之決定是應依本條禁止再抗告以免事務遲滯

第四百十八條 抗告除有特定期間外得隨時爲之但撤銷原決定並無實益者不得爲抗告

理由

謹案特定抗告期間如第三十三條駁回請求拒却推事第一百八十二條科罰銭之證人第三百六十七條駁回請求回復上訴權第三百七十八條駁回喪失控告權復行聲明第三百九十七條之駁回聲明上告等之抗告均定爲三日之類是此外不論何時均可抗告若撤銷原裁判實際上與當事人並無絲毫利益徒長健訟之風於立法上不宜認允故設但書禁止之例如對於行刑上異議之決定若執行已畢不得更爲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款之再抗告是也

第四百十九條 抗告應於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提出聲明書

第四百二十條 聲明抗告應於原審判衙門提出聲明書

第四百二十一條 原審判衙門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決定

認抗告之全部或一部爲無理由者自接受聲明書之日起應於三日內將該聲明書及原審判衙門之意見書送交抗告審判衙門

理由

謹案本條第一項規定由原審判衙門自行審查其認爲有理由者應即更正原決定以免程序複雜且使該案件從速終結也

第四百二十二條 聲明抗告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決定但原審判衙門得諮詢檢察官以決定停止執行

抗告審判衙門亦得諮詢檢察官以決定停止執行

理由

謹案本條第一項所謂特別規定如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類是對於抗告之決定尚未確定以前若實施審判即爲不法又如第五百十四條行刑異議之決定因無特別規定可無庸停止行刑但聲明異議似有理由者原審判衙門得按其

情形諮詢檢察官暫停執行

第四百二十三條 聲明抗告案件原審判衙門認爲必要應將該文件及證據物送交抗告審判衙門

抗告審判衙門認爲必要得請求送交文件及證據物

第四百二十四條 抗告審判衙門於左列各款情形應以決定駁回抗告

第一 抗告程序不合規定

第二 抗告無理由

第四百二十五條 抗告審判衙門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以決定撤銷原決定

遇有必要情形應由抗告審判衙門自爲決定

第四百二十六條 抗告審判衙門之決定應送交抗告當事人並知照原審判衙門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對於抗告審判衙門之決定以左列各款情形爲限得於三日內提起再抗告於直接上級審判衙門但抗告於地方審判廳之案件以抗告於高等

審判廳爲最終

第一 對於駁回上訴或聲請回復上訴權之決定

第二 對於請求再審之決定

第三 對於第四百七十九條之決定

第四 對於判決疑義或執行刑罰上異議之決定

第五 對於非常当事人所受之決定

理由

謹案本條各款所列決定其關係皆屬重要僅許抗告一次恐猶未能完密故許再抗告但以本條列舉情形爲限其他情形則不許再抗告但書所載明示抗告亦爲三審制抗告於高等審判廳之案判以再抗告於大理院爲最終不服高等審判廳決定者許抗告於大理院卽爲最終之抗告解釋上固毫無疑義也

第四百二十八條·不服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之決定者得請求該推事所屬審判衙門撤銷或變更其決定

受託推事如係初級審判廳推事應向該管轄地方審判廳爲前項之請求

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如係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由該廳合議庭以決定裁判第一項
之請求

理由

謹案本條至第四百三十三條規定撤銷或變更決定命令之請求以其不必向上級審判衙門請求故不得謂爲上訴又對於檢察官之命令不得謂爲抗告故僅稱爲請求惟其性質頗與對於決定之抗告相類故列入本章中其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蓋以昭慎重也

第四百二十九條 證人鑑定人通事不服罰鍰之決定而爲前條請求者其聲明期間爲三日

聲明請求期間內及請求中停止執行決定

理由

謹案不服罰鍰之證人鑑定人通事固得爲抗告惟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與之決定如有不服應依本條以請求之形式聲明之因其性質頗與抗告相似故

定以期間並停止執行決定

第四百三十條 不服檢察官之羈押或扣押者得請求該檢察官所配置之審判衙門撤銷或變更其處分
不服司法警察官之扣押者得請求該警察官執行職務地之初級審判廳撤銷或變更其處分

理由

謹案本條所揭處分概屬準備訴訟之行為故其當否應依請求由審判衙門決定之與對於不起訴處分之異議者不同不起訴處分之異議乃認為無庸由審判衙門干涉者故由監督官吏斷定其當否

第四百三十一條 第四百二十一條及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於請求決定或處分之撤銷變更準用之

理由

謹案前三條請求頗與抗告相似故關於抗告之第四百二十一條及第四百二

十二條規定於該請求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二條 為第四百二十八條或第四百三十條之請求者應於管轄審判

衙門提出請求書

理由

謹案本條所謂管轄審判衙門指第四百二十八條及第四百三十條所揭管轄
請求之審判衙門而言

第四百三十三條 審判衙門於左列各款情形應以決定駁回其請求

第一 請求程序不合規定

第二 請求無理由

第三 認決定或處分之撤銷變更為無益

若認請求為有理由者應以決定撤銷原決定或處分遇有必要情形應更為決定

第四百三十四條 審判衙門就抗告或請求更為決定應諮詢檢察官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蓋以裁判慎重不宜以片言斷定故應諮詢檢察官但檢察官自爲抗告或請求者其無庸諮詢自不待言也

第四編 再理

謹案裁判既經確定不應再行審判庶與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相合然爲維持公益故有時不能固執此種原則者故本編復設再理再審非常上告三種例外以期完密

第一章 再訴

謹案再訴者乃就未開始第一審辯論前駁回公訴之案件因發見新證據或事實請求再爲訴訟之程序是其始因證據不備撤銷公訴者如發見證據或事實依此程序有廢棄確定決定之效力且符於有罪必罰之原則

第四百三十五條 審判衙門依第三百十九條以決定駁回公訴之案件檢察官於決定確定後如發見新證據或事實得對於被告人請求再訴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許行再訴之要件一須係會以決定駁回公訴之案件若受理公訴後經言詞辯論以判決宣告無罪者不得請求再訴二須係依第三百十九條駁回公訴之案件若開始第一審辯論以判決駁回公訴者不得請求三須係發見新證據或事實者不得以同一證據或事實爲再訴之理由也

第四百三十六條 再訴案件應由駁回公訴之審判衙門管轄之

理由

謹案再訴乃就未開始辯論駁回公訴之案件再行請求訴訟故應由原審判衙門管轄

第四百三十七條 再訴之請求應經配置管轄再訴審判衙門之檢察官爲之

理由

謹案再訴不必由原檢察廳行之但原檢察廳能詳悉一切經歷既由配置該廳之審判衙門管轄再訴案件仍以經該衙門之檢察官爲當

第四百三十八條 檢察官請求再訴者應以意見書及證據物送交管轄再訴審判

衙門

第四百三十九條 第三百六十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於再訴之請求及撤銷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條 審判衙門遇有必要情形得就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令實施調查及報告

第四百四十一條 審判衙門於左列各款情形應以決定駁回再訴之請求

第一 請求程序不合規定

第二 請求無理由

如認為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付公判

不服本條決定之抗告期間為三日

第四百四十二條 審判衙門為前條之決定應諮詢檢察官

第四百四十三條 案件經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決定已確者審判衙門應依

第一審通常程序審判

理由

謹案再訴之請求如認為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付公判其決定既經確定即與初次受理之案件無異故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二章 再審

謹案再審者於受刑或釋放之判決確定後因發見事實上有重大錯誤或恐有重大錯誤再行審判之程序也其要件於第四百四十四條至第四百四十六條規定之此種制度有專為保護被告人之利益而設者有為訂正事實上重大錯誤而設者本律重視審判必須真確為主故採用第二主義其利於被告人與否皆所不問但對於第一審控告審上告審之確定判決概得請求再審宜與第四百四十七條理由參照之

第四百四十四條 左列各款情形為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於判決確定後請求再審

- 第一 為判決基礎之證據物因他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者
- 第二 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因他確定判決證明其虛偽者

第三 為判決基礎之告訴告發因他確定判決斷為誣告者

第四 參與案件之推事因確定判決斷為於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者

第五 為判決基礎之通常或特別審判衙門之裁判因確定判決已變更者

第六 因發見有免訴或撤銷公訴或較原判決應受輕刑之確實證據可直接指

摘原判決不當者

理由

謹案本條列舉為受刑人利益起見得行再審之情形第一款至第三款意義甚明其第四款所揭如審判官有意陷害而科被告人以刑者是若檢察官偽造證據則應入第一款之範圍內也第五款所揭如盜案贓物因確定判決認為原屬受刑人所有者是第六款有應免訴之確實證據者如起訴前確有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五款之大赦之類是應撤銷公訴之確實證據者如以法律或公文書證明第二百五十九條各款事實之類是餘可類推

第四百四十五條 因不能提起或續行公訴致不能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確定

判決者得以他法證明其事實請求再審但因不能證明犯罪致不能提起或續行公訴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案本條乃補前條規定之不足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皆須有確定判決證明事實上錯誤者若因偽造證據僞證誣告枉斷或人犯於未起訴前亡故不能提起公訴又或於審理中亡故不能續行公訴等情形而得有確定判決者本條許以他法證明請求再審然因不能證明該四款列記事實致未能提起公訴或續行公訴者是即該四款事實之有無不能斷定故不得行再審本條但書之限制以此

第四百四十六條 遇有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為被告人不利益起見得請求再審

於左列各款情形在審判衙門或審判衙門外自白犯罪事實者亦同
第一 受無罪免訴或駁回公訴者

第二 諭知刑罰較輕者

理由

謹案本條列舉爲被告人不利益起見得行再審之情形如第一項所列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其判決顯有重大錯誤故爲被告人不利益起見亦得行再審至該條第四款第五款所揭應由國家負用人不當之責不許行本條再審致不利於被告人然本條第二項各款情形若被告人自白犯罪事實而不行再審則失審判之威嚴故雖不利被告人亦許再審所謂審判衙門外者包括一切處所而言不必以公署爲限但就實際言之大抵在審判衙門警察官署或監獄自白者居多

第四百四十七條 再審之請求由原判決之審判衙門管轄之

就控告案件中未經控告之部分請求再審者亦由控告審判衙門管轄之上告案件由掌理該案件之控告審判衙門管轄之
理由

謹案再審有由直近上級審判衙門管轄之例然原審之第一審或控告審判衙門熟知該案件所經歷之情形故設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惟上告審判衙門不能熟知該案件之事實是以又設第三項觀於本條規定可知本律再審之性質得謂爲上訴也

第四百四十八條 第四百四十三條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請求之

第一 配置於管轄再審審判衙門之檢察官

第二 受刑人

第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夫

第四 受刑人亡故者其親族

第四百四十五條之再審前項第一款之檢察官得請求之

理由

謹案本條列舉得請求再審之人

第四百四十九條 刑罰已經執行或免除後亦得請求再審

理由

謹案本條揭明刑罰執行或免除後可知本條規定係爲受刑人利益所行之再審亦不外重視受刑人之名譽也

第四百五十條 請求再審中除死刑外停止行刑

理由

謹案死刑執行後即不可回復故須停止之其他不停止行刑以重確定判決之效力

理由

第四百五十一條 請求再審應以意見書及原判決之繕本並證據物提出於管轄再審審判衙門

再審審判衙門

第四百五十二條 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九條第四百四十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百四十二條規定於再審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審判衙門認請求再審爲有理由者應行開始再審之決定

不服前項決定之抗告期間爲三日

第四百五十四條 開始再審之決定已確定者審判衙門應按其審級依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理由

謹案再審卽覆審故依第四百四十六條分別第一審審判衙門之再審案件應依第一審通常程序控告審判衙門之再審案件應依控告審通常程序審判之第四百五十五條 為亡故受刑人之利益起見請求再審無庸再開公判應諮詢檢察官以判決行左列諭知

第一 犯罪不能證明者無罪

第二 不應爲前款之諭知者維持原判決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請求再審如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亡故者亦同對於本條之判決不得爲上訴

理由

謹案受刑人雖已亡故仍許行再審者所以重其名譽也惟非依第一項第一款

宣告無罪者則毫無實益故依第二款仍維持原判決其再審中亡故者同又再審爲確定判決後之覆審應依第三項以一次審判爲止

第四百五十六條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行再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理由

謹案爲受刑人利益所行之再審若其結果反不利於受刑人則與第四百四十四條立法之本旨不能盡合故設本條規定以限制之

第四百五十七條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行再審者如諭知無罪之判決應將該判決刊登官報

理由

謹案依再審宣告無罪則前判決之有重大錯誤已顯然可辨故應刊登官報以回復罪人之名譽

第四百五十八條 為受刑人不利益起見行再審者如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亡故其再審之請求及一切關係請求之裁判均失其効力

理由

謹案本條情形若因受刑人不能爲辯論而與以不利益之判決則情法俱不平允故設本條限制之

第三章 非常上告

謹案非常上告爲判決確定後更正違法判決之程序有專以保護受刑人爲宗旨僅許爲有利於被告人之上告者有專以統一解釋法律爲宗旨而不問有利於被告人與否者本律採用第二主義惟爲保護受刑人起見特規定第四百六十二條以限制之

第四百五十九條 判決確定後對於違法之審判隨時得爲非常上告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許行非常上告之要件以杜紛擾因判決既已確定且不問經控告與否故冠以非常二字因其專屬違法問題並由大理院專管之故亦謂曰上告條文中泛言判決不問其爲某審級之判決皆包括在內

第四百六十條 非常上告由總檢察廳廳丞向大理院爲之

理由

謹案非常上告乃訂正確定判決之違法者以爲全國審判衙門之準則故須由最高檢察官聲明並由最高審判衙門依據本條不問爲何級審判衙門之原判決概由大理院專管之

非常上告事由總檢察廳廳丞聲明然利害關係人亦得向該廳丞聲明之但本章以該廳丞爲非常上告之專責官有自由取舍之權大理院不能直接受理他人之聲明也

第四百六十一條 提起非常上告應以聲明書記明理由提出於大理院

第四百六十二條 大理院接受該聲明書應諮詢檢察官行左列判決

第一 原判決係違法者撤銷其違法之部分但原判決之刑不利於被告人者應即撤銷別爲適當之判決

第二 原判決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

第三 無理由者駁回

第四百六十三條 非常上告之判決除前條第一款但書情形外其効力不及於被告人

理由

謹案非常上告以更正違法判決爲主然兼爲保護被告人起見故設本條之規定其他効力雖不及於被告人然亦足以垂範全國也

第四百六十四條 非常上告之審判除本章所定外準用第二編第二章相當之規定

理由

謹案非常上告非純粹上告之性質然亦頗相類似故準用通常公判之程序與第四百十五條規定之用意同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謹案本編分爲二章第一章規定大理院特別權限之訴訟程序第二章規定感

化教育及監置處分程序

第一章 大理院特別權限之訴訟程序

第四百六十五條 第六條所揭大理院特別權限之犯罪應由總檢察廳廳丞實施
偵查處分

高等以下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亦應實施前項偵查報告總檢察廳廳丞

理由

謹案本律第六條所列各罪屬於大理院第一審及終審之特別權限故其偵查
處分須由總檢察廳廳丞實施之高等以下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則補助其偵查
處分者也

第四百六十六條 偵查中總檢察廳廳丞得命高等以下檢察官實施特定之強制
處分並因職權或請求命高等或地方檢察長官發給此項命令

理由

謹案偵查中往往非行強制處分不能得其確實情形惟犯罪嫌疑未確法律僅

準施以特定強制處分所以重人民之權利也

本條及前條並不明定偵查處分之範圍以次條規定載明該處分須以辯識案件是否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者為其範圍故也此與通常案件有別宜參照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百條

第四百六十七條 總檢察廳廳丞實施偵查處分逆料該案件屬大理院特別權限並應提起公訴者應開始豫審

理由

謹案大理院專管案件關係至重故經偵查處分認為屬其管轄者應據本條實施豫審

第四百六十八條 總檢察廳廳丞得按其情形命高等或地方檢察官實施豫審處分

高等或地方檢察官實施豫審者應以文件及證據物送交總檢察廳廳丞

總檢察廳廳丞認為調查尚未完備應命再行調查及報告

理由

謹案總檢察廳廳丞爲全國檢察官之長官若因公務繁冗不能自行豫審或應調查之案件遠在他處未便實施調查者應依本條特定辦法以免窒礙第四百六十九條 大理院接受總檢察廳廳丞提起之公訴應諮詢檢察官以決定行左列諭知

第一 被告案件應付該院公判者開始公判

第二 被告案件應付地方以下審判衙門公判者將該案件送交該管轄審判衙門

第三 犯罪不能證明或被告案件不爲罪者及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情形者免訴

第四 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駁回公訴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乃尙未開始公判以前之先行決定其辯論終結之裁判則據後

二條準用第三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分別宣告判決

第四百七十條 辯論終結外始發見該案件屬地方以下審判衙門權限者應由大理院自行判決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理由與第三百四十七條同惟由地方以下審判衙門審判者得提起上訴據本條由大理院審判者則不得提起上訴似有不利於被告人者然經最高判審衙門慎重之審判不得謂爲不利也

第四百七十一條 除本章規定外第二編之規定於豫審公訴及公判准用之

理由

謹案大理院專管案件因關係較重故由該院管轄然其性質仍不外一種刑事案件其關於豫審及公判準照第二編之通常程序辦理

第二章 感化教育及監禁處分程序

第四百七十二條 刑律第十一條之感化教育及第十二條之監禁處分審判衙門

所有管轄及程序準用刑事訴訟程序

理由

謹案感化處分與監置處分乃一種行政處分本無刑罰之性質惟審判時準用刑訴程序以期便於實際耳

第四百七十三條 諭知無罪之公訴案件遇有必要情形審判衙門應因職權分別命令感化教育或監禁處分

理由

謹案不良少年與精神病者可分爲二種一尙無犯罪行爲而素行不善或舉動危險恐將來犯罪者對此種幼年應施以感化監置處分惟其規則須別訂專章不得適用本條及後條之例二已有犯罪行爲者此種幼年復細別爲二一不能猝然辯識其果爲無責任之幼年與否者是須由檢察官依據通常程序提起公訴以後如發見爲果係無責任者再由審判廳依據本條按其情節命以感化或監置處分檢察官亦有請求實施該處分之權二自初卽認爲無責任必須請求

實施該處分者是宜由檢察官準用刑訴規定請求處分不應提起公訴

第四百七十四條 請求感化教育或監禁處分後就該案件提起公訴者其未起訴前之調查以公判中調查論

理由

謹案前條理由中所述經最後請求發見其係有責任者檢察官自應新行起訴程序惟從前程序均係經同一審判廳所實施者即作爲公判中之調查以免更新程序之煩

第四百七十五條 依第四百七十三條命令感化教育或監禁處分於公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

理由

謹案第四百七十三條所定無罪之判決與處分之命令其性質不同惟該判決或依上訴而變更故停止命令執行以免牴牾

第四百七十六條 命令感化教育或監禁處分後更諭知受刑已確定者該命令失

其效力

理由

謹案感化監置處分與執行刑罰其性質不能兩立如有受刑之諭則該命令之效力當然消滅

第六編 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七十七條 裁判於確定時發生執行力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八條 執行裁判由配置於諭知裁判之審判衙門檢察官指揮之
左列各款情形由配置於上訴審判衙門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一 據上訴之裁判應執行下級審判衙門之裁判者

第二 因撤回上訴故應執行下級審判衙門之裁判者於本條情形其訴訟文件
如在下級審判衙門由配置該審判衙門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理由

謹案檢察官代表國家爲原告人經裁判後乃爲保護公益之官吏指揮執行裁

判以法理言檢察官乃上下合爲一體故其指揮執行應分別情形照本條三項所列舉者實施之以其便於實際也

第四百七十九條 指揮執行裁判應以書狀爲之並以審判衙門書記所作裁判書之繕本或節本添附於後

理由

謹案指揮執行關係至重如僅用言詞指揮恐萬一貽誤故本條規定必用書狀並附以裁判書之繕本或節本以資證明

第四百八十條 於刑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情形就犯罪事實爲判決之審判衙門應據檢察官請求並諮詢被告人以決定諭知其應執行之刑名刑期或金額

前項決定不得變更確定判決中之犯罪事實

不服前項決定之抗告期間爲三日

抗告期間內及抗告中停止執行決定

理由

謹案刑律第二十一條情形係審判確定後於執行其刑時發見爲累犯者又刑律第二十四條情形係屬俱發罪其既經審判或俱發罪中最重刑消滅者本條擬定請求裁判之程序以資便捷惟犯罪事實係據確定審判既已確實者故不得以本條決定變更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主刑中如有死刑先執行之

如有兩等以上之徒刑或拘役先執行刑期較長者

如有兩等以上之徒刑其一並科褫奪公權者先執行之

如有徒刑拘役並於監禁易罰金者先執行徒刑拘役

理由

謹案判決既經確定如有二種以上應執行之本刑不可不規定執行之次序故特設本條以盡一除罰金可以同時執行外其餘刑罰均以先重後輕爲準

第四百八十二條 諭知死刑已確定後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應速將文件送交法部

理由

謹案刑律第三十九條死刑非經法部覆奏回報不得執行故本條擬定申報之程序

凡刑罰應於判決確定時從速執行惟死刑則有特例其理由見初訂刑律草案及改訂刑律案語第三十九條茲不贅及

第四百八十三條 接受法部執行死刑回報應速執行之

理由

謹案法部回報後如久不執行則徒耗國家之經費勞力益增囚人之痛苦且不免有危險情事故必於三日內執行之參照刑律第四十條及本律第四百八十八條

第四百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審判衙門書記蒞視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署長之允許外不得入行刑場

理由

謹案檢察官爲指揮執行者審判廳書記爲制作文件者均應親自蒞視執行死刑以昭慎重

第四百八十五條 蒞視執行死刑之書記應作執行始末書並由檢察官及監獄署長簽名蓋印

第四百八十六條 諭知死刑者如罹精神障礙由法部命令於障礙繼續中停止執行

孕婦諭知死刑者非產後逾一百日經法部覆奏回報不得執行

理由

謹案既受死刑之諭知者如患精神病不能了解刑罰之意義故須待其全愈後執行以符科刑之本意第二項規定本旨與現行律同

第四百八十七條 諭知徒刑拘役者如罹精神障礙因檢察官之指揮於障礙繼續

中停止執行

孕婦受胎後七月以上產後未滿一月者亦同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理由與第四百八十五條同

第四百八十八條 依第四百八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七條規定停止行刑者檢察官得按其情形命將受刑人留置病院及其他相當之處所或交付看護義務人及其代理人

理由

謹案監獄內必分別病室多置醫者惟其設備不能如專門病院之完善故按其情節精神病病人可以送交精神病院傳染病人可以送交傳染病院其須割治者則送交外科醫院如無病院而有適當治療或看護之處者亦不妨送往醫治本條並許將囚人送交監獄以外交付民法上之看護義務人使得盡心看護

第四百八十九條 除第四百八十七條情形外受諭知徒刑拘役者現罹疾病恐因執行刑罰致不能保其生命或別因事故致於處刑宗旨外有重大不利益者檢察官得因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夫之請求隨時豫定期間許可停止執行

理由

謹案囚人疾病時若因處刑而害及生命則名爲徒刑拘役實則死刑又或因受刑者不能經理事業以致資產蕩然妻子家族咸爲餓莩或家有老親疾病危篤無人扶養均與刑止一身之宗旨不能相合故本條特爲規定以符立法之初意庶與人情無背若謂藉口本條或有濫許停止行刑之弊是則人之罪而非法之咎也

第四百九十九條 遇有必要情形檢察官得撤銷前條之許可

理由

謹案前條之停止行刑須由檢察官豫定期間然其期間未滿以前必須停止之事由既經消滅或發見不應停止者應即行撤銷停止行刑處分以重國法

第四百九十一條 檢察官因請求許可停止執行者應命請求人保證

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於本條處分準用之

理由

謹案檢察官因其職權停止行刑者可無庸取保其因請求而停止者則據本條以請求人爲其保證以昭慎重

第四百九十二條 受許可停止執行者如逃亡或違背檢察官所發命令得由檢察官命令沒入保證金全部或一部

理由

參照第一百十五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 刑律第四十三條所定免除勞役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因職權或本人請求命令之

理由

謹案拘役之期限至長不逾五十九日至短一日強制勞役有時徒勞無益或反有害故按其情節得免勞役本條規定其程序以期便於實際

第四百九十四條 刑律第四十四條所定易科罰金應由審判衙門於判決時或判決後因檢察官請求別以決定諭知之

理由

謹案可以諭知易科罰金之情形宜參照刑律草案第四十四條之理由然其程序不規定於刑律而規定於本條

第四百九十五條 罰金沒收罰鍰沒入及追徵之諭知應據檢察官命令執行之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於前項執行準用之但檢察官所發給命令之效力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同

理由

謹案罰金與罰鍰之分已詳於本律第一百五十七條沒收亦與沒入有別沒收爲從刑非有本刑不得科之沒入則爲行政處分以禁制品或無主物歸國家管有者無刑罰之性質也追徵之性質宜參照刑律收賄等罪之理由

本條規定各種執行亦應據檢察官之命令以昭畫一第二項所揭與具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相同者指有強制執行力而言也

■第十六條 刑律第四十五條所定監禁處分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以命

令執行之

理由

謹案刑律第四十五條不能完納罰金者以一日折算一圓易以監禁處分本條規定須由檢察官命令之以昭畫一

第四百九十七條 沒收物應破毀全部或一部者由檢察官處分之

理由

謹案沒收物有能保存與否之別例如偽造之銀銅幣宜破毀之而保存其材料又如帳簿中有一二葉偽造者宜截去其偽造之部分而保存之類是此等處分亦由檢察官實施之

第四百九十八條 偽造物應還給全部或一部者檢察官得分別情形變更其形狀破毀其一部或表示其偽造之處還給之

理由

謹案偽造物件除係偽造部分者外其餘有時仍應還給者本案規定其程序以

資引用其全部應還給者例如商事公司之帳簿僅有二三字係偽造者應按其情節或除去二三字或表明二三字乃偽造仍將原帳簿還給之其一部應還給者例如同種帳簿內增入偽造之二三葉者應裁去偽造部分而以其餘還給之其變更形狀而還給者例如帳簿大部分係屬偽造其中附有真正證書二三葉者應將帳簿拆開以證書還給之類是

第四百九十九條 依刑律第四十九條由有權利人請求還給之沒收物檢察官除應破毀之物外其餘還給之但請求自論知沒收確定時起不得逾三月

競賣沒收物後如有前項請求由檢察官付給原價

理由

謹案本條規定之事實例如沒收偽造貨幣後發見貨幣之材料別有本主因其請求而還給之或盜取禁制軍械而本主係屬軍人能管有該物品者之類是於前例則應破毀貨幣之形狀而以材料還給本主於後例則不能施以破毀之處分而以原物還給本主

第五百條 扣押或保管之物若因應受還給人住址不明或其他事由不能還給者
由檢察官公告之

自最終公告日起一年內無請求還給人以其物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者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競賣之保管其售價
理由

謹案第三項保管上有不便者例如飼養之動物需費頗鉅及飲食物易於腐敗
者皆是

第五百零一條 緩刑之諭知應由審判衙門因職權或檢察官之請求於諭知刑罰
時以判決行之但因職權諭知者應諮詢檢察官

理由

謹按外國立法例緩刑之諭知有僅因審判官之職權諭知者有僅因檢察官之
請求由審判官定其取舍者本律採用職權及請求兩種辦法以資引用但檢察
官不服緩刑之諭知或不服不許緩刑之諭知者均得提起上訴請求變更

第五百零二條 撤銷緩刑之諭知因檢察官請求由配置該檢察官之審判衙門以決定行之

理由

謹案應撤銷緩刑之情形見刑律草案第六十四條本案規定其程序以資引用
第五百零三條 受諭知死刑徒刑拘役或刑律第四十五條所定監禁未經羈押者
由檢察官傳喚之

經傳喚不到場者應發給捕票

理由

謹案本條所揭各刑於執行時不可不拘束受刑人故須傳喚或逮捕惟死刑及
較重徒刑之犯大抵均係現被羈押者故引用本條所行傳喚或逮捕多係較輕
徒刑或拘役或罰金易以監禁之犯

第五百零四條 受諭知死刑徒刑拘役或刑律第四十五條所定監禁者若逃亡或
恐其逃亡檢察官得即時發給捕票

第五百零五條 檢察官如不知受刑人住址得以年貌書送交高等檢察長請求逮捕

高等檢察長接受請求應令管內檢察官發給捕票實施逮捕

第五百零六條 捕票中應記明受刑人姓名住址年齡刑名刑期或監禁期限及其他逮捕必要事宜由檢察官及檢察廳書記簽名蓋印

遇有必要情形添附受刑人年貌書

第五百零七條 捕票之效力與句票同

執行句票之規定於執行捕票準用之

第五百零八條 因執行裁判已受處分者雖遇大赦不能請求回復處分

理由

謹案大赦門全滅審判之效力惟未受大赦以前既經適法執行者亦認為有效以杜紛擾例如既收之罰金並不還給之類是也

第五百零九條 於左列各款情形已經執行之刑通算後定之刑

第一 據再審判決更受刑之諭知者

第二 具發罪中最重之刑已消滅因餘罪更受行刑之諭知者

理由

謹案據再審撤銷前判決者或據大赦及其他情事俱發罪之最重刑既經消滅者其刑如不與後發之刑通算則情法均失平允本條特為明定必須通算之本條第一項僅舉再審而不言再訴者因再訴時尚未行刑也不言非常上訴者因非常上訴據第四百六十條第一款不能諭知較重之刑罰也其第二項應比照刑律草案第二十四條但該條乃示通算之標準即在該條之第二款至第五款本條則示以執行上必須通算彼此亦無重複之弊

第五百十條 檢察官認為必要得令所屬檢察官實施行刑處分或囑託他處檢察官

理由

謹案判決既經確定應執行之刑罰亦已明瞭其執行程序皆有畫一規定加以

檢察官上下合爲一體故本條許用命令及囑託指揮行刑之法以期簡捷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被告案件受諭知刑罰罰鍰追徵沒入之諭知而有疑義者得向該審判衙門聲明疑義

理由

謹按刑事被告人不知文字且不解法律者居多其關於諭知有疑義者許聲明疑義以示大公

第五百十二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行刑之指揮爲不當者得向配置該檢察官之審判衙門聲明異議

理由

謹案前條許聲明諭知中之疑義本條復於行刑時有異議者許其聲明以期萬無貽誤

第五百十三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聲明書爲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未經裁判前得隨時撤銷

第三百六十一條及第三百六十八條之規定於聲明疑義或異議及其撤銷準用之

第五百十四條 審判衙門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者應諮詢檢察官以決定裁判之

不服本條決定之抗告期間為三日

理由

謹案疑義及異議之聲明本無純粹之刑訴性質然就本條規定須諮詢檢察官且許抗告以成一種訴訟形式所以昭慎重也

第五百十五條 執行刑律第十一條之感化教育第十二條或第四十五條之監禁處分本律無特別規定者準用關於行刑之規定

理由

謹案感化監禁等處分本無刑罰之性質但關於執行本條所列處分究與行刑相似故本條有準用之規定例如執行該處分時有異議者亦得聲明異議也

